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500450号

目 录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1
合并利润表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4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5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6
合并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126

审计报告

众环审字(2023)0500450 号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合并财务报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以下简称“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佛山照明,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和使用目的

我们提醒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该合并财务报表仅为关于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编制。因此,该合并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审计报告仅供上述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

的下列事项是需要 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 收入确认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三、26 和附注五、39 所述，</p> <p>佛山照明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712,483.48 万元、人民币 872,624.11 万元及人民币 875,996.53 万元。</p> <p>鉴于营业收入是佛山照明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存在被操控以达到目标或预期水平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确定收入确认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了解和测试了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评价内部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我们抽样检查了销售合同，识别与相关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佛山照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我们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执行了函证程序，以确认收入的真实性。 • 通过公开信息平台，我们抽样查询了销售客户的工商资料，获取并检查关联方清单，以确认佛山照明与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我们对营业收入实施了分析程序，包括分析主要产品年度及月度收入、主要客户的变化及销售价格、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判断本年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我们选取了佛山照明收入交易样本，核对发货单据、发票、出口报关单据等，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二) 商誉减值的评估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p>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五、19 所述，</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佛山照明的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人民币 40,562.01 万元、人民币 42,183.16 万元及人民币 42,183.16 万元。</p> <p>为评估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佛山照明应结合内外部信息，合理判断识别商誉减值迹象，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佛山照明应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并评估其影响。同时，不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管理层对商誉至少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p> <p>商誉账面价值的评估涉及大量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尤其是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和使用的折现率的判断和估计。</p>	<p>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们关注并复核佛山照明对于商誉减值迹象判断的合理性及商誉所在资产组划分的合理性。 •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用于预测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假设和关键参数。 •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运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的恰当性及使用折现率的合理性。 • 我们复核了管理层聘请的外部评估机构的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客观性。 • 我们复核了财务报表中对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披露。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佛山照明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包括确定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对于在具体情况下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可接受性），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佛山照明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佛山照明、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佛山照明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佛山照明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合并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佛山照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佛山照明不

能持续经营。

(五)就佛山照明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江超杰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小琴



中国·武汉

2023年4月18日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84,508,907.43	2,435,226,244.90	1,696,848,127.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460,388,463.54
应收票据	3	821,537,774.07	1,688,000,575.74	1,144,622,562.43
应收账款	4	1,920,770,941.76	2,018,106,424.43	1,704,211,021.87
应收款项融资	5	569,868,831.79	10,660,409.19	12,855,955.23
预付款项	6	45,526,548.93	34,005,648.75	29,519,323.89
其他应收款	7	32,902,865.98	37,605,156.73	72,099,657.52
存货	8	2,031,637,401.87	1,989,531,479.77	1,654,560,084.82
合同资产	9	5,466,875.07	8,561,303.10	
持有待售资产	10	17,147,339.84	23,831,992.10	
其他流动资产	11	79,438,576.89	125,717,434.52	175,231,914.09
流动资产合计		8,270,347,960.08	8,719,494,794.84	6,950,337,110.9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	181,931,792.66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864,191,346.40	1,504,980,024.07	3,316,560,890.98
投资性房地产	14	44,611,882.44	47,102,214.34	3,879,583.97
固定资产	15	3,508,094,282.41	3,514,723,653.20	3,025,654,408.10
在建工程	16	1,282,780,335.14	1,087,564,087.47	520,950,533.76
使用权资产	17	13,047,727.73	14,126,206.08	不适用
无形资产	18	340,166,852.37	373,822,769.14	261,311,982.24
商誉	19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405,620,123.64
长期待摊费用	20	190,126,627.91	152,726,512.56	29,970,392.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88,387,206.25	82,261,788.58	82,360,441.0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81,543,512.85	499,739,861.52	121,046,269.58
非流动资产合计		7,016,713,159.62	7,880,423,833.51	7,948,719,641.87
资产总计		15,287,061,119.70	16,599,918,628.35	14,899,056,752.81

公司负责人：

吴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琼汤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越斐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3	157,715,359.35	226,779,997.01	
交易性金融负债	24	4,679,000.00	9,367.37	
应付票据	25	1,975,743,568.71	2,067,479,953.98	1,368,867,134.89
应付账款	26	2,513,177,458.14	2,455,934,273.28	1,860,355,633.16
预收款项	27	2,532,442.44	8,106,923.79	1,285,357.28
合同负债	28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130,843,542.04
应付职工薪酬	29	173,034,152.18	182,455,565.41	135,707,969.09
应交税费	30	64,295,552.10	91,596,891.51	34,997,890.83
其他应付款	31	440,230,081.05	376,069,180.74	177,778,942.3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2	65,540,510.67	27,600,186.15	
其他流动负债	33	100,192,681.00	10,716,009.78	7,330,510.99
流动负债合计		5,622,283,967.25	5,588,085,061.46	3,717,166,980.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4	747,931,023.71		
租赁负债	35	7,055,542.18	8,065,560.58	不适用
预计负债	36	9,587,043.31	17,418,343.01	
递延收益	37	97,078,233.43	126,304,272.50	145,856,110.11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202,469,697.60	280,172,789.59	497,914,195.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38	308,780.61	22,653.46	100,971,466.6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4,430,320.84	431,983,619.14	744,741,772.46
负债合计		6,686,714,288.09	6,020,068,680.60	4,461,908,753.13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5,173,066,095.76	7,036,108,772.54	7,460,895,476.60
少数股东权益		3,427,280,735.85	3,543,741,175.21	2,976,252,523.08
股东权益合计		8,600,346,831.61	10,579,849,947.75	10,437,147,999.6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287,061,119.70	16,599,918,628.35	14,899,056,752.81

公司负责人： 吴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琼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越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59,965,275.96	8,726,241,053.50	7,124,834,780.26
其中：营业收入	39	8,759,965,275.96	8,726,241,053.50	7,124,834,780.26
二、营业总成本		8,360,248,566.32	8,273,302,440.05	6,731,471,459.28
其中：营业成本	39	7,223,971,501.53	7,242,659,061.75	5,944,450,264.52
税金及附加	40	62,027,216.12	68,139,402.49	57,393,588.19
销售费用	41	256,820,593.82	235,995,457.89	196,225,385.34
管理费用	42	408,119,409.22	351,939,272.35	280,320,122.83
研发费用	43	440,787,934.06	374,974,941.64	251,108,324.61
财务费用	44	-31,478,088.43	-405,696.07	1,973,773.79
其中：利息费用		22,311,206.70	11,811,659.37	10,215,206.73
利息收入		29,169,641.75	30,522,913.04	49,986,888.14
加：其他收益	45	84,894,793.92	73,941,657.49	123,055,208.9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	10,633,954.02	33,313,980.81	46,248,636.0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2,351,681.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7	-9,518,428.58	4,495,539.89	4,465,085.7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	-15,404,763.61	-8,752,883.56	-21,145,887.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	-91,517,378.38	-94,093,604.99	-43,041,471.9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	968,273.19	77,714,217.87	9,665,076.8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9,773,160.20	539,557,520.96	512,609,969.62
加：营业外收入	51	18,757,057.63	24,880,499.82	4,779,834.37
减：营业外支出	52	16,812,534.08	6,324,738.00	40,681,372.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1,717,683.75	558,113,282.78	476,708,431.78
减：所得税费用	53	30,874,328.03	58,361,715.94	44,962,494.4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0,843,355.72	499,751,566.84	431,745,937.34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394,235.91	299,614,354.88	344,497,448.15
（二）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20,449,119.81	200,137,211.96	87,248,489.1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701,554.10	-325,243,687.14	1,570,074,882.69
（一）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83,929,211.19	-325,251,118.67	1,572,477,221.28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83,579,545.85	-325,189,154.60	1,572,568,541.06
（1）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83,579,545.85	-325,189,154.60	1,572,568,541.06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9,665.34	-61,964.07	-91,319.78
（1）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49,665.34	-61,964.07	-91,319.7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7,657.09	7,431.53	-2,402,338.59
七、综合收益总额		-32,858,198.38	174,507,879.70	2,001,820,820.03
（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3,534,975.28	-25,636,763.79	1,916,974,669.4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20,676,776.90	200,144,643.49	84,846,150.6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708	0.2221	0.25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92	0.2200	0.2529

公司负责人：

吴子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越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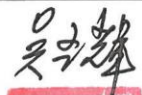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205,869,081.25	8,359,256,408.94	7,306,276,024.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641,448.24	146,840,329.47	191,510,291.9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224,376,200.78	248,940,851.06	253,509,610.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58,886,730.27	8,755,037,589.47	7,751,295,9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492,158,956.70	6,186,563,079.83	5,085,096,761.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8,058,450.95	1,335,333,353.02	1,152,056,632.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32,030.63	477,172,576.63	301,941,802.8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366,648,971.30	322,494,631.65	356,816,046.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593,998,409.58	8,321,563,641.13	6,895,911,243.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433,473,948.34	855,384,683.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4,902,240.66	1,813,239,683.85	515,597,61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965,289.74	45,553,497.73	54,514,242.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340,973.60	125,845,737.23	10,312,582.1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54,990,047.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8,208,504.00	2,039,628,965.81	580,424,434.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230,455.33	640,625,303.50	692,691,383.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695,763.31	130,000,000.00	444,588,942.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348,644.2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4,926,218.64	901,973,947.77	1,137,280,325.5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6,717,714.64	1,137,655,018.04	-556,855,89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36,936,000.00	127,386,000.00	48,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9,142,320.59		68,274,108.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6,078,320.59	127,386,000.00	116,574,108.0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6,743,238.15	147,278,730.91	287,454,13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723,549.79	181,634,371.44	424,453,310.1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131,133.8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	1,200,170,498.73	790,931,944.68	9,085,342.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1,637,286.67	1,119,845,047.03	720,992,791.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5,558,966.08	-992,459,047.03	-604,418,683.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150,614.37	-7,780,091.51	-8,990,948.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254.34	570,889,827.84	-314,880,839.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1,684,200,064.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月1日余额	6,167,982,228.87	2,999,009,527.30	9,166,991,756.17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综合收益总额	1,916,974,669.43	84,846,150.60	2,001,820,820.03
2、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624,583.48	38,382,196.15	-287,242,387.33
3、对股东的分配	-298,436,838.22	-145,985,350.97	-444,422,189.19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7,460,895,476.60	2,976,252,523.08	10,437,147,999.68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综合收益总额	-25,636,763.79	200,144,643.49	174,507,879.70
2、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63,302,271.57	437,737,455.78	174,435,184.21
3、对股东的分配	-135,847,668.70	-70,393,447.14	-206,241,115.84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7,036,108,772.54	3,543,741,175.21	10,579,849,947.75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综合收益总额	-153,534,975.28	120,676,776.90	-32,858,198.38
2、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574,608,236.80	-211,006,082.37	-1,785,614,319.17
3、对股东的分配	-134,899,464.70	-26,131,133.89	-161,030,598.59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5,173,066,095.76	3,427,280,735.85	8,600,346,831.61

公司负责人：

吴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汤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梁越斐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0 年、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照明”、“公司”或“本公司”)是由佛山市电器照明公司、南海市务庄彩釉砖厂、佛山市鄱阳印刷实业公司共同发起,经广东省企业股份制试点联审小组、广东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粤股审(1992)63号”文批准,通过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由法人与自然人混合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2年10月20日。1993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1993)33号”文批准,本公司公开发行社会公众股(A股)1,930万股,并于1993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1995年7月23日,本公司获准发行5,000万股B股,并于1996年8月26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1996]外经贸资二函字第466号”文批复同意转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00年12月11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字[2000]175号”文核准,本公司增发A股5,500万股。本公司经2006、2007、2008、2014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壹拾叁亿玖仟玖佰叁拾肆万陆仟壹佰伍拾肆元(RMB1,399,346,154.00)。本公司经2022年董事会决议通过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1,399,346,154股变更为1,361,994,647股,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壹拾叁亿陆仟壹佰玖拾玖万肆仟陆佰肆拾柒元(RMB1,361,994,647.00)。

本公司及子公司(统称“本集团”)主要经营照明产品、电工产品、车灯产品业务、外延及芯片产品、LED封装及组件产品和贸易及应用类产品。

本合并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18日批准报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25户,详见本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集团于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内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合并财务报表不是本集团的法定财务报表。本合并财务报表仅为关于佛山照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尽职调查报告及募集说明书之目的而编制,仅供上述目的使用。

本合并财务报表仅列示了本集团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

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部分合并财务报表附注，未列示于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2月31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度及2022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也未分项列报股本、资本公积、库存股、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股东权益项目及金额。

基于本合并财务报表的特定用途，本公司在编制本合并报表时未完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某些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包括但不限于分部报告、金融工具及其风险、公允价值等。除上述特定事项外，本合并财务报表根据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编制，这些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本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分别确定欧元、印尼盾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

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

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集团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该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8“金融工具”。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3“长期股权投资”（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下述几项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含减值）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期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期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

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期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集团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集团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集团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集团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集团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集团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集团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

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集团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集团（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集团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

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集团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集团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金融资产减值

本集团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集团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集团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集团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集团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集团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集团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集团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相同

②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集团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

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普通业务组合	本组合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③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自初始确认日起到期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本集团采用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

④其他应收款

本集团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本组合为应收保证金、押金等
组合 2	本组合为应收代垫或其他款项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1、合同资产

本集团将客户尚未支付合同对价，但本集团已经依据合同履行了履约义务，且不属于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款的权利，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参见附注三、9、金融资产减值。

12、持有待售资产和处置组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

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

（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中如果属于非交易性的，本集团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8、“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集团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

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集团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集团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本集团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

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集团不一致的，按照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5、“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2）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

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集团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集团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集团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

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30	1-5	3.17-31.6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2-10	1-5	9.50-47.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10	1-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2-8	1-5	11.88-47.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

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17、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使用权资产

2021、2022年度使用权资产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0“租赁”。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1“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集团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固定修理支出、模具、围板箱等。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2021、2022年度）、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集团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集团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集团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23、职工薪酬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以及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租赁负债

2021、2022 年度租赁负债的确认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参见本附注三、30“租赁”。

25、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6、收入

收入，是本集团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集团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含劳务，下同）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相关的权利和义务；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本集团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其中，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识别合同中存在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集团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集团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集团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集团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团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集团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

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集团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本集团主要销售照明产品、电子元器件等货物，本集团内销和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内销收入的确认：常规结算模式下，按购货方要求将经检验合格的产品交付购货方，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寄售结算模式下，本集团于产品发出并经客户检验合格发出结算通知时确认销售收入。

（2）出口销售收入的确认：按购货方合同规定的要求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货运公司已将产品装运，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开具出口销售发票，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

27、合同成本

本集团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如果该资产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之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②该成本增加了本集团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8、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集团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集团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

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租赁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1 年度及以后：

租赁是指本集团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集团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集团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集团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三、15“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

的，本集团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集团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集团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集团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在租赁开始日，基于交易的实质，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① 经营租赁

本集团采用直线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赁期内各期间的租金收入。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应收融资租赁款以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确认租赁期内的利息收入。本集团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下租赁政策适用于 2020 年度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会计政策变更

租赁准则变化涉及的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审批程序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4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并按照有关的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对合并报表的影响数

报表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月1日	调整数
使用权资产		3,943,088.30	3,943,088.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50,282.11	1,750,282.11
租赁负债		2,192,806.19	2,192,806.19

四、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的余额	3%、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20%、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或从租计征	1.2%、12%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现金	52,093.54	24,635.14	25,667.39
银行存款	1,957,903,758.15	1,854,162,196.17	1,376,682,090.76
其他货币资金（注1）	522,361,684.92	578,256,164.30	318,559,119.40
存款应计利息	4,191,370.82	2,783,249.29	1,581,250.00
合 计	2,484,508,907.43	2,435,226,244.90	1,696,848,127.5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69,227.46	27,310,928.58	3,682,850.10
其中：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1,191,722,805.36	886,490,807.11	596,626,457.01
其中：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534,826,528.99	493,000,085.20	325,947,652.47

注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履约保函保证金及结汇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理财产品	260,569,863.53	342,422,447.43	454,037,140.01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权益工具投资	972,032.92	1,558,778.18	
远期结售汇			18,423.53
其他		4,266,900.00	6,332,900.00
合 计	261,541,896.45	348,248,125.61	460,388,463.54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786,244,513.66	1,657,197,186.66	1,082,503,625.34
商业承兑汇票	36,013,531.03	31,432,029.67	63,386,670.50
小 计	822,258,044.69	1,688,629,216.33	1,145,890,295.84
减：坏账准备	720,270.62	628,640.59	1,267,733.41
合 计	821,537,774.07	1,688,000,575.74	1,144,622,562.43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已质押金额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65,593,722.65	1,199,853,819.84	773,473,396.34
合 计	665,593,722.65	1,199,853,819.84	773,473,396.34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1,799,959,881.31	1,994,653,762.80	1,670,392,744.58
1 至 2 年	161,368,649.46	62,728,035.58	48,670,405.47
2 至 3 年	25,396,115.75	24,967,034.76	44,472,632.70
3 年以上	57,529,219.10	53,521,843.82	29,934,101.86
小 计	2,044,253,865.62	2,135,870,676.96	1,793,469,884.61
减：坏账准备	123,482,923.86	117,764,252.53	89,258,862.74
合 计	1,920,770,941.76	2,018,106,424.43	1,704,211,021.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5,123,263.57	1.23	25,123,263.57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1,920,770,941.76
-普通业务组合	2,019,130,602.05	98.77	98,359,660.29	4.87	1,920,770,941.76
合计	2,044,253,865.62	——	123,482,923.86	——	1,920,770,941.76

(续表)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870,795.83	1.59	31,481,638.85	92.95	2,389,156.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01,999,881.13	98.41	86,282,613.68	4.10	2,015,717,267.45
-普通业务组合	2,101,999,881.13	98.41	86,282,613.68	4.10	2,015,717,267.45
合计	2,135,870,676.96	——	117,764,252.53	——	2,018,106,424.43

(续表)

类别	2020-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0,036,590.24	1.67	18,101,983.86	60.27	11,934,606.3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63,433,294.37	98.33	71,156,878.88	4.04	1,692,276,415.49
-普通业务组合	1,763,433,294.37	98.33	71,156,878.88	4.04	1,692,276,415.49
合计	1,793,469,884.61	——	89,258,862.74	——	1,704,211,021.87

①期末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11,220,827.14	100.00	涉及诉讼,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尚未执行完毕
B 客户	5,711,450.39	5,711,450.39	100.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C 客户	4,687,053.33	4,687,053.33	100.00	客户已破产, 立案判决且已申请强制执行
D 客户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客户诉讼赔偿金额较大,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E 客户	761,769.31	761,769.31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1,926,679.13	1,926,679.1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5,123,263.57	25,123,263.57	—	—

(续表)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1,220,827.14	8,976,661.72	80.00	涉及诉讼, 二审判决公司胜诉, 尚未执行完毕
B 客户	9,111,336.51	9,111,336.51	100.00	存在诉讼未决事项
C 客户	6,024,216.41	6,024,216.41	100.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D 客户	4,702,051.28	4,702,051.28	100.00	存在诉讼未决事项
E 客户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客户诉讼赔偿金额较大, 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其他零星客户	1,996,880.22	1,851,888.66	92.74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3,870,795.83	31,481,638.85	—	—

(续表)

应收账款 (按单位)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A 客户	14,220,827.14	8,532,496.28	60.00	涉及诉讼, 一审判决公司胜诉, 对方已上诉
B 客户	12,492,551.05	6,246,275.53	50.00	款项预计收回可能性较小
C 客户	1,036,835.71	1,036,835.71	100.00	涉及诉讼, 公司胜诉, 但对方无财产可供清偿
D 客户	815,484.27	815,484.27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E 客户	544,560.33	544,560.33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其他零星客户	926,331.74	926,331.74	100.00	款项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30,036,590.24	18,101,983.86	—	—

②组合中, 按一般信用风险组合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普通业务组合	2,019,130,602.05	98,359,660.29	4.87
合 计	2,019,130,602.05	98,359,660.29	——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普通业务组合	2,101,999,881.13	86,282,613.68	4.10
合 计	2,101,999,881.13	86,282,613.68	——

(续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普通业务组合	1,763,433,294.37	71,156,878.88	4.04
合 计	1,763,433,294.37	71,156,878.88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项 目	金 额
2020-1-1 余额	75,844,805.64
本年计提	19,447,148.10
本年核销	4,621,760.50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1,330.50
2020-12-31 余额	89,258,862.74
本年计提	3,539,830.84
本年核销	2,836,863.12
合并范围变更	27,802,323.36
外币报表折算	98.71
2021-12-31 余额	117,764,252.53
本年计提	13,492,101.98
本年核销	7,766,329.51
外币报表折算	-7,101.14
2022-12-31 余额	123,482,923.8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集团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2、2021 及 2020 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分别为 446,069,430.29 元、513,330,380.52 元及 423,334,854.55 元，占应收账款各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21.82%、24.03%及 23.6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各年末余额汇总金额分别为 12,856,057.27 元、14,657,720.68 元及 11,136,453.53 元。

5、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票据	569,868,831.79	10,660,409.19	12,855,955.23

本集团下属子公司视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对经营过程中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且信用风险低的银行承兑汇票的管理模式进行了调整,对部分计划持有到期的应收票据调整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故本集团将此类应收票据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年以内	36,419,452.21	26,750,375.88	24,812,632.23
1至2年	3,345,048.70	4,740,511.32	1,527,281.91
2至3年	3,313,296.20	557,418.69	1,256,660.44
3年以上	2,448,751.82	1,957,342.86	1,922,749.31
合 计	45,526,548.93	34,005,648.75	29,519,323.8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2、2021 及 2020 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账款汇总金额分别为 17,980,132.59 元、8,462,136.25 元及 12,519,299.94 元,占预付账款各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分别为 39.49%、24.88%及 42.41%。

7、其他应收款

(1)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利息			934,289.10
履约保证金	14,472,948.78	12,126,403.00	7,349,524.05
增值税出口退税款	10,011,271.72	4,674,335.06	10,208,018.60
代垫或其他款项(注1)	47,427,004.48	53,283,268.92	79,789,188.43
小 计	71,911,224.98	70,084,006.98	98,281,020.18
减:坏账准备	39,008,359.00	32,478,850.25	26,181,362.66
合 计	32,902,865.98	37,605,156.73	72,099,657.52

注1:包括不限于员工备用金、租金及水电费等各类杂项应收款。

(2)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	30,536,942.63	29,669,514.36	67,510,147.18
1 至 2 年	2,955,796.80	9,277,668.21	3,151,704.43
2 至 3 年	8,142,805.16	4,697,817.63	2,024,485.63
3 年以上	30,275,680.39	26,439,006.78	25,594,682.94
小 计	71,911,224.98	70,084,006.98	98,281,020.18
减：坏账准备	39,008,359.00	32,478,850.25	26,181,362.66
合 计	32,902,865.98	37,605,156.73	72,099,657.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7,268.37	6,189,279.95	25,352,301.93	32,478,850.25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2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46,762.17	-1,129,673.37	3,316,365.74	1,839,930.20
本期核销	6,100.00	274,321.45	30,000.00	310,421.45
其他变动（注 1）			5,000,000.00	5,000,0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584,406.20	4,785,285.13	33,638,667.67	39,008,359.00

注 1：其他变动 5,000,000.00 元系子公司国星光电对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计提 5,000,000.00 元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原计入资产减值准备，现将该笔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余额和坏账准备分类到其他应收款披露。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6,999.70	3,828,416.08	21,545,946.88	26,181,362.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在 2021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477,738.63	1,908,829.47	5,252,180.25	5,683,271.09
本年核销			5,570,471.94	5,570,471.94
其他变动（注 2）	1,608,007.30	452,034.40	4,124,646.74	6,184,688.44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37,268.37	6,189,279.95	25,352,301.93	32,478,850.25

注 2：其他变动主要系 2021 年度发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南宁燎旺所致。

（续表）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 失（未发生 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 期信用损失 （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87,953.96	2,595,833.68	21,498,895.67	25,982,683.31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 2020 年：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年计提	-1,080,954.26	1,232,582.40	279,377.37	431,005.51
其他变动			-232,326.16	-232,326.16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6,999.70	3,828,416.08	21,545,946.88	26,181,362.66

注：其他变动主要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以非持续经营编制财务报表，其他应收款按账面价值转至其他非流动资产。

8、存货

（1）存货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414,134,452.55	384,214,026.01	326,023,249.40
在产品	239,412,167.33	320,205,615.06	267,556,315.58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库存商品	1,019,990,159.16	975,145,274.51	696,830,195.09
自制半成品	113,621,240.54	100,723,505.66	145,960,270.11
低值易耗品	2,742,435.82	3,231,115.87	2,234,855.73
发出商品	391,149,213.49	337,255,469.51	312,365,749.93
其他	7,568,833.69	5,177,062.67	
小 计	2,188,618,502.58	2,125,952,069.29	1,750,970,635.84
减：存货跌价准备	156,981,100.71	136,420,589.52	96,410,551.02
合 计	2,031,637,401.87	1,989,531,479.77	1,654,560,084.8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2-12-31
		计提	转销/转回	
原材料	8,746,846.57	5,965,516.32	7,819,120.51	6,893,242.38
库存商品	120,166,259.74	67,243,195.39	48,041,009.23	139,368,445.90
自制半成品	377,760.65	960,653.50	424,171.78	914,242.37
发出商品	7,129,722.56	7,795,594.80	5,120,147.30	9,805,170.06
合 计	136,420,589.52	81,964,960.01	61,404,448.82	156,981,100.71

(续表)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1-12-31
		计提	转销/转回	
原材料	7,509,892.60	6,704,213.43	5,467,259.46	8,746,846.57
库存商品	85,336,074.10	77,739,244.79	42,909,059.15	120,166,259.74
自制半成品	3,564,584.32	-204,750.12	2,982,073.55	377,760.65
发出商品		7,282,669.43	152,946.87	7,129,722.56
合 计	96,410,551.02	91,521,377.53	51,511,339.03	136,420,589.52

(续表)

项 目	2020-1-1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2020-12-31
		计提	转销/转回	
原材料	7,724,513.23	1,764,759.39	1,979,380.02	7,509,892.60
库存商品	82,333,830.95	39,817,971.05	36,815,727.90	85,336,074.10
自制半成品	1,658,579.31	3,064,157.88	1,158,152.87	3,564,584.32
合 计	91,716,923.49	44,646,888.32	39,953,260.79	96,410,551.02

9、合同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6,074,305.63	8,826,085.67	
减值准备	607,430.56	264,782.57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价值	5,466,875.07	8,561,303.10	

10、持有待售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账面价 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 用	预计处 置时间
涉及征 收的房 屋建筑 物及土 地等	17,147,339.84		17,147,339.84	183,855,895.00	55,718,333.95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价 值	减值 准备	期末账面价 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 用	预计处 置时间
涉及征 收的房 屋建筑 物及土 地等	23,831,992.10		23,831,992.10	183,855,895.00	55,718,333.95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1、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大额银行存单			90,417,315.07
增值税进项税	72,851,826.53	111,647,463.39	84,814,599.02
预缴企业所得税	3,676,607.32	10,562,615.78	
其他	2,910,143.04	3,507,355.35	
合 计	79,438,576.89	125,717,434.52	175,231,914.09

12、长期股权投资

(1) 2022 年增减变动

项 目	2021-12-31	2022 年增减变动			2022-12-31 账面余额	2022-12-31 减值准备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 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545,123.09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注 1)	4,804,965.64	4,804,965.64				
合 计	186,350,088.73	4,804,965.64	2,467,060.07	2,080,390.50	181,931,792.66	

(2) 2021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2020-12-31	2021 年增减变动		2021-12-31 账面余额	2021-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365,016.32	2,260,497.27	2,080,390.50	181,545,123.09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804,965.64			4,804,965.64	4,804,965.64
合 计	186,169,981.96	2,260,497.27	2,080,390.50	186,350,088.73	4,804,965.64

(3) 2020 年度增减变动

项 目	2020-1-1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181,093,725.43	2,351,681.39	2,080,390.50	181,365,016.32	

项 目	2020-1-1	2020 年增减变动		2020-12-31 账面余额	2020-12-31 减值准备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4,804,965.64			4,804,965.64	4,804,965.64
合 计	185,898,691.07	2,351,681.39	2,080,390.50	186,169,981.96	4,804,965.64

注 1：2012 年 8 月 3 日本集团与自然人叶宗才、赵巧月签订《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共同出资成立江苏佛照合同能源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佛照”），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集团出资 500 万元,占总出资比例的 25.00%。江苏佛照自成立以来，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已停止生产经营,且其资产变现价值低。本集团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全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本集团申请公司解散纠纷及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判决，本集团于 2022 年 9 月 20 日退出江苏佛照的投资，由于该公司股东资金困难，本集团对其应收款进行全额坏账计提。

1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93,967,194.53	887,464,218.75	1,778,218,182.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8,664,290.95	575,955,944.40	1,448,227,123.2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59,860.92	8,059,860.92	8,059,860.92
佛山市南海区联合广东新光源产业创新中心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001,548.46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4,554,176.40
合 计	864,191,346.40	1,504,980,024.07	3,316,560,890.98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项 目	2022 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715,644.18	410,952,709.40		6,804,316.2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部分股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339,628.75	175,706,684.12		94,112,907.9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部分股权
合 计	16,055,272.93	586,659,393.52		100,917,224.19	—	—

(续表)

项 目	2021 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03,565,100.63		903,146,499.85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部分股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748,551.68	353,361,994.91		93,217,030.8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部分股权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94,818.34	33,804,550.70		33,804,550.7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全部股权
佛山佛陈公路发展有限公司		10,875,167.71		10,875,167.7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全部股权
合 计	23,643,370.02	1,201,606,813.95		1,041,043,249.12	—	—

(续表)

项 目	2020年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557,983,042.36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71,417.60	1,155,652,990.20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9,005.36	50,351,800.6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北京光荣联盟半导体照明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7,904.00	601,263.41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RaySent Technologies Inc			-2,174,444.24	-2,174,444.24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出售全部股权
合 计	15,248,326.96	2,764,589,096.61	-2,174,444.24	-2,174,444.24	——	——

14、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1 余额	4,071,920.94	4,071,920.94
本年增加金额	540,488.94	540,488.94
-固定资产转入	540,488.94	540,488.94
2020-12-31 余额	4,612,409.88	4,612,409.88
本年增加金额	49,792,377.90	49,792,377.90
-固定资产转入	49,792,377.90	49,792,377.90
2021-12-31 余额及 2022-12-31 余额	54,404,787.78	54,404,787.78
二、累计折旧		
2020-1-1 余额	552,617.84	552,617.84
本年增加金额	180,208.07	180,208.07
-计提	110,523.60	110,523.60
-固定资产转入	69,684.47	69,684.47
2020-12-31 余额	732,825.91	732,825.91
本年增加金额	6,569,747.53	6,569,747.53
-计提	716,478.46	716,478.46
-固定资产转入	5,853,269.07	5,853,269.07
2021-12-31 余额	7,302,573.44	7,302,573.44
本年增加金额	2,490,331.90	2,490,331.90
-计提	2,490,331.90	2,490,331.90
2022-12-31 余额	9,792,905.34	9,792,905.34
三、减值准备		
2020-1-1 余额、2020-12-31 余额、2021-12-31 余额及 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44,611,882.44	44,611,882.44
2021-12-31 账面价值	47,102,214.34	47,102,214.34
2020-12-31 账面价值	3,879,583.97	3,879,583.97
2020-1-1 账面价值	3,519,303.10	3,519,303.10

15、固定资产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固定资产	3,505,729,627.80	3,514,558,966.21	3,025,654,408.10
固定资产清理	2,364,654.61	164,686.99	
合 计	3,508,094,282.41	3,514,723,653.20	3,025,654,408.10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1 余额	1,313,837,409.15	4,043,695,960.37	30,842,519.33	51,073,519.37	82,258,136.20	5,521,707,544.42
本年增加金额	95,204,883.89	278,368,973.50	988,243.89	4,337,715.41	4,602,938.22	383,502,754.91
-购置	336,155.96	82,560,688.78	988,243.89	3,509,702.08	120,930.01	87,515,720.72
-在建工程转入	94,868,727.93	195,808,284.72		828,013.33	4,482,008.21	295,987,034.19
本年减少金额	4,683,139.69	50,069,527.61	1,528,930.82	710,445.47	1,916,177.13	58,908,220.72
-处置或报废	4,142,650.75	48,354,604.53	1,528,930.82	710,445.47	1,916,177.13	56,652,808.70
-转入在建工程		1,714,923.08				1,714,923.08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40,488.94					540,488.94
2020-12-31 余额	1,404,359,153.35	4,271,995,406.26	30,301,832.40	54,700,789.31	84,944,897.29	5,846,302,078.61
本年增加金额	560,453,453.28	631,753,133.43	17,553,749.87	14,069,980.06	2,496,445.52	1,226,326,762.16
-购置	1,607,505.81	21,445,147.75	1,120,502.82	5,635,391.36		29,808,547.74
-在建工程转入	5,891,087.36	212,495,297.41		333,417.58	2,496,445.52	221,216,247.87
-合并范围变更	552,954,860.11	397,812,688.27	16,433,247.05	8,101,171.12		975,301,966.55
本年减少金额	119,223,121.12	58,344,273.62	2,697,365.24	638,768.17	1,437,462.18	182,340,990.33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处置或报废	69,430,743.22	58,344,273.62	2,697,365.24	638,768.17	1,437,462.18	132,548,612.43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49,792,377.90					49,792,377.90
2021-12-31 余额	1,845,589,485.51	4,845,404,266.07	45,158,217.03	68,132,001.20	86,003,880.63	6,890,287,850.44
本年增加金额	158,281,894.99	365,684,490.34	1,136,854.89	6,890,135.73	2,005,186.58	533,998,562.53
-购置	688,612.51	53,033,786.99	1,126,677.90	5,632,354.77	471,238.37	60,952,670.54
-在建工程转入	157,593,282.48	312,650,703.35	10,176.99	1,257,780.96	1,533,948.21	473,045,891.99
本年减少金额	58,365,421.75	184,563,012.33	3,360,983.98	3,475,757.96	776,575.89	250,541,751.91
-处置或报废	58,365,421.75	172,369,242.62	3,360,983.98	3,475,757.96	776,575.89	238,347,982.20
-转入在建工程		12,193,769.71				12,193,769.71
2022-12-31 余额	1,945,505,958.75	5,026,525,744.08	42,934,087.94	71,546,378.97	87,232,491.32	7,173,744,661.06
二、累计折旧						-
2020-1-1 余额	569,442,811.30	1,767,626,232.21	23,606,234.55	41,306,458.10	50,580,652.79	2,452,562,388.95
本年增加金额	60,853,578.76	336,555,559.11	1,405,646.31	3,487,455.80	6,292,289.17	408,594,529.15
-计提	60,853,578.76	336,555,559.11	1,405,646.31	3,487,455.80	6,292,289.17	408,594,529.15
本年减少金额	3,886,145.45	41,290,773.37	1,273,024.45	651,203.02	1,095,603.11	48,196,749.40
-处置或报废	3,816,460.98	40,189,439.98	1,273,024.45	651,203.02	1,095,603.11	47,025,731.54
-转入在建工程		1,101,333.39				1,101,333.39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69,684.47					69,684.47
2020-12-31 余额	626,410,244.61	2,062,891,017.95	23,738,856.41	44,142,710.88	55,777,338.85	2,812,960,168.70
本年增加金额	175,065,891.03	517,201,157.91	12,510,282.95	7,755,160.39	6,038,501.43	718,570,993.71
-计提	63,488,830.48	365,657,605.03	2,569,606.87	3,389,718.24	6,038,501.43	441,144,262.05
-合并范围变更	111,577,060.55	151,543,552.88	9,940,676.08	4,365,442.15		277,426,731.66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本年减少金额	111,285,269.26	47,929,428.90	2,493,449.10	633,228.14	965,384.39	163,306,759.79
-处置或报废	105,432,000.19	47,929,428.90	2,493,449.10	633,228.14	965,384.39	157,453,490.72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5,853,269.07					5,853,269.07
2021-12-31 余额	690,190,866.38	2,532,162,746.96	33,755,690.26	51,264,643.13	60,850,455.89	3,368,224,402.62
本年增加金额	78,206,249.53	412,961,302.76	2,504,766.80	4,955,677.35	8,574,685.64	507,202,682.08
-计提	78,206,249.53	412,961,302.76	2,504,766.80	4,955,677.35	8,574,685.64	507,202,682.08
本年减少金额	46,614,504.24	165,371,414.19	2,865,540.66	3,298,743.55	736,792.81	218,886,995.45
-处置或报废	46,614,504.24	156,777,911.13	2,865,540.66	3,298,743.55	736,792.81	210,293,492.39
-转入在建工程		8,593,503.06				8,593,503.06
2022-12-31 余额	721,782,611.67	2,779,752,635.53	33,394,916.40	52,921,576.93	68,688,348.72	3,656,540,089.25
三、减值准备						
2020-1-1 余额		9,418,314.31		1,427.93		9,419,742.24
本年增加金额		288,336.75				288,336.75
-计提		288,336.75				288,336.75
本年减少金额		2,020,577.18				2,020,577.18
-处置或报废		2,020,577.18				2,020,577.18
2020-12-31 余额		7,686,073.88		1,427.93		7,687,501.81
本年增加金额		50,755.32				50,755.32
-计提		50,755.32				50,755.32
本年减少金额		233,775.52				233,775.52
-处置或报废		233,775.52				233,775.52
2021-12-31 余额		7,503,053.68		1,427.93		7,504,481.61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	合 计
本年增加金额		3,651,651.37	69.83	342,427.13	1,587.18	3,995,735.51
-计提		3,651,651.37	69.83	342,427.13	1,587.18	3,995,735.51
本年减少金额		25,273.11				25,273.11
-处置或报废		25,273.11				25,273.11
2022-12-31 余额		11,129,431.94	69.83	343,855.06	1,587.18	11,474,944.01
四、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23,723,347.08	2,235,643,676.61	9,539,101.71	18,280,946.98	18,542,555.42	3,505,729,627.80
2021-12-31 账面价值	1,155,398,619.13	2,305,738,465.43	11,402,526.77	16,865,930.14	25,153,424.74	3,514,558,966.21
2020-12-31 账面价值	777,948,908.74	2,201,418,314.43	6,562,975.99	10,556,650.50	29,167,558.44	3,025,654,408.10
2020-1-1 账面价值	744,394,597.85	2,266,651,413.85	7,236,284.78	9,765,633.34	31,677,483.41	3,059,725,413.23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2022-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50,680,329.86	40,037,101.10	3,651,651.37	6,991,577.39	
电子设备	7,785,983.92	7,353,662.39	342,427.13	89,894.40	
运输工具	137,560.60	130,682.57	69.83	6,808.20	
其他	3,645.30	1,875.86	1,587.18	182.26	
合 计	58,607,519.68	47,523,321.92	3,995,735.51	7,088,462.25	

(续表)

项目	2021-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T5、T8、节能灯生产线	7,270,900.82	5,675,051.55	1,536,308.44	59,540.83	
机器设备	91,735,568.31	82,668,405.94	4,253,677.07	4,813,485.30	
办公设备	1,560,009.41	1,481,009.04	999.90	78,000.47	
运输工具	3,897.00	3,702.15		194.85	
合计	100,570,375.54	89,828,168.68	5,790,985.41	4,951,221.45	

(续表)

项目	2020-12-31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T5、T8、节能灯生产线	7,076,654.88	5,462,065.44	1,568,283.13	46,306.31	
机器设备	93,333,232.71	84,177,106.08	4,262,758.11	4,893,368.52	
办公设备	1,560,009.41	1,481,009.04	999.90	78,000.47	
运输工具	3,897.00	3,702.15		194.85	
合计	101,973,794.00	91,123,882.71	5,832,041.14	5,017,870.15	

(3)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本集团富湾标准车间 J3、富湾标准车间 K1、高明家属宿舍 8 号楼、富湾员工宿舍 7 号楼、家属宿舍三栋至六栋、员工村宿舍 A 栋、员工村宿舍二栋、三栋、五栋、六栋、十栋至十三栋、员工宿舍一栋至四栋、富湾节能灯车间二、玻璃车间八、玻璃车间九、日光灯车间、标准车间 A、led 车间已完工投入使用并结转固定资产，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房产证正在办理之中；管理层认为该等产权证书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亦不会对本集团正常营运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16、在建工程

项 目	金 额
一、账面余额	
2020-1-1 余额	460,741,949.60
本年增加	355,582,028.66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613,589.6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95,987,034.19
2020-12-31 余额	520,950,533.76
本年增加	785,247,213.38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221,216,247.87
合并范围变更	3,901,388.20
2021-12-31 余额	1,088,882,887.47
本年增加	664,870,628.00
本年固定资产转入	3,600,266.65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473,045,891.99
2022-12-31 余额	1,284,307,890.13
二、减值准备	
2020-1-1 余额及 2020-12-31 余额	
本年增加	1,318,800.00
2021-12-31 余额	1,318,800.00
本年增加	208,754.99
2022-12-31 余额	1,527,554.99
三、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82,780,335.14
2021-12-31 账面价值	1,087,564,087.47
2020-12-31 账面价值	520,950,533.76

17、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一、账面余额			
2021-1-1 余额	851,453.04	28,139,965.65	28,991,418.69
本年增加金额	17,738,146.72		17,738,146.72
-租入	11,034,943.95		11,034,943.95
-合并范围变更	6,703,202.77		6,703,202.77
本年减少金额	725,181.47	2,451,601.62	3,176,783.09
2021-12-31 余额	17,864,418.29	25,688,364.03	43,552,782.32
本年增加金额	6,528,499.16		6,528,499.16
本年减少金额	2,675,514.50	6,597,603.65	9,273,118.15

项 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 计
2022-12-31 余额	21,717,402.95	19,090,760.38	40,808,163.33
二、累计折旧和摊销			
2021-1-1 余额	14,234.11	25,034,096.28	25,048,330.39
本年增加金额	6,047,565.96	1,291,150.56	7,338,716.52
-计提	2,716,568.79	1,291,150.56	4,007,719.35
-合并范围变更	3,330,997.17		3,330,997.17
本年减少金额	684,511.68	2,275,958.99	2,960,470.67
2021-12-31 余额	5,377,288.39	24,049,287.85	29,426,576.24
本年增加金额	6,040,111.33	1,085,371.48	7,125,482.81
本年减少金额	2,311,157.10	6,480,466.35	8,791,623.45
2022-12-31 余额	9,106,242.62	18,654,192.98	27,760,435.60
三、减值准备			
2021-1-1 余额、2021-12-31 余额及 2022-12-31 余额			
四、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12,611,160.33	436,567.40	13,047,727.73
2021-12-31 账面价值	12,487,129.90	1,639,076.18	14,126,206.08
2021-1-1 账面价值	837,218.93	3,105,869.37	3,943,088.30

18、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2020-1-1 余额	324,078,743.76	27,520,930.27	11,012,563.27	34,282,675.00	396,894,912.30
本年增加金额	46,865,000.00		3,013,874.86		49,878,874.86
-购置	46,865,000.00		3,013,874.86		49,878,874.86
本年减少金额	32,477,964.17	2,200,000.00	211,200.40	10,000,000.00	44,889,164.57
-处置		200,000.00			200,000.00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2,477,964.17	2,000,000.00	211,200.40	10,000,000.00	44,689,164.57
2020-12-31 余额	338,465,779.59	25,320,930.27	13,815,237.73	24,282,675.00	401,884,622.59
本年增加金额	142,679,726.70	19,051.89	16,080,554.79	61,387.26	158,840,720.64
-购置	42,942,884.43		7,713,609.57	12,277.36	50,668,771.36
-合并范围变更	99,736,842.27	19,051.89	8,366,945.22	49,109.90	108,171,949.28
本年减少金额	24,594,710.00				24,594,710.00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24,594,710.00				24,594,710.00
2021-12-31 余额	456,550,796.29	25,339,982.16	29,895,792.52	24,344,062.26	536,130,633.23
本年增加金额			5,428,033.42	-12,277.36	5,415,756.06
-购置			5,428,033.42	-12,277.36	5,415,756.06
本年减少金额	48,537,036.60	1,141,509.42	5,421.50	24,282,675.00	73,966,642.52
-处置	48,537,036.60		5,421.50		48,542,458.10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1,141,509.42		24,282,675.00	25,424,184.42
2022-12-31 余额	408,013,759.69	24,198,472.74	35,318,404.44	49,109.90	467,579,746.77
二、累计摊销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2020-1-1 余额	83,021,402.97	21,146,749.80	9,476,932.02	16,593,161.25	130,238,246.04
本年增加金额	6,715,433.76	2,933,193.24	562,203.36	4,856,534.99	15,067,365.35
-计提	6,715,433.76	2,933,193.24	562,203.36	4,856,534.99	15,067,365.35
本年减少金额	3,500,250.16	1,138,106.51	94,614.37		4,732,971.04
-处置		200,000.00			200,000.00
-转入其他非流动资产	3,500,250.16	938,106.51	94,614.37		4,532,971.04
2020-12-31 余额	86,236,586.57	22,941,836.53	9,944,521.01	21,449,696.24	140,572,640.35
本年增加金额	20,314,040.33	1,676,760.57	3,920,067.54	2,883,111.59	28,793,980.03
-计提	8,223,483.01	1,676,125.49	1,767,034.37	2,838,094.27	14,504,737.14
-合并范围变更	12,090,557.32	635.08	2,153,033.17	45,017.32	14,289,242.89
本年减少金额	7,447,370.16				7,447,370.16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7,447,370.16				7,447,370.16
2021-12-31 余额	99,103,256.74	24,618,597.10	13,864,588.55	24,332,807.83	161,919,250.22
本年增加金额	8,960,274.04	313,922.07	2,881,532.11	-1,022.93	12,154,705.29
-计提	8,960,274.04	313,922.07	2,881,532.11	-1,022.93	12,154,705.29
本年减少金额	21,837,047.45	929,952.53		24,282,675.00	47,049,674.98
-处置	21,837,047.45				21,837,047.45
-失效且终止确认的部分		929,952.53		24,282,675.00	25,212,627.53
2022-12-31 余额	86,226,483.33	24,002,566.64	16,746,120.66	49,109.90	127,024,280.53
三、减值准备					
2020-1-1 余额及 2020-12-31 余额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软件	其他	合 计
本年增加金额			388,613.87		388,613.87
-计提			388,613.87		388,613.87
2021-12-31 余额及 2022-12-31 余额			388,613.87		388,613.87
四、账面价值					
2022-12-31 账面价值	321,787,276.36	195,906.10	18,183,669.91		340,166,852.37
2021-12-31 账面价值	357,447,539.55	721,385.06	15,642,590.10	11,254.43	373,822,769.14
2020-12-31 账面价值	252,229,193.02	2,379,093.74	3,870,716.72	2,832,978.76	261,311,982.24
2020-1-1 账面价值	241,057,340.79	6,374,180.47	1,535,631.25	17,689,513.75	266,656,666.26

19、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21,831,593.46			421,831,593.46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6,211,469.82		16,211,469.82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05,620,123.64	16,211,469.82		421,831,593.46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合计	405,620,123.64			405,620,123.64

(2) 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各年末无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集团将依据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分析，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确定。本集团根据管理层批准的最近未来5年财务预算和相应的税前折现率分别预计各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财务预算期之后年份的现金流量均保持稳定。对可收回金额的预计结果并没有导致确认减值损失。但预计各资产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所依据的关键假设可能会发生改变，管理层认为如果关键假设发生负面变动，则可能会导致该资产组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

关键参数和假设

收入增长率	2020年：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当年设计总产能的基础上进行预测，永续期业务规模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 2021年、2022年：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当年设计总产能结合未来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投产可实现性的基础上进行预测，永续期业务规模按预测期最后一年确定，不再考虑增长。
运营成本变动 资本性支出	运营成本变动及资本性支出的预测，管理层均根据各区域历史统计数据 和资本性支出运营经验，结合未来商业规划，综合考虑了相关整合效益。
折现率	9.52%-13.00%

20、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1-12-31	2022年			2022-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模具	87,127,962.04	120,854,878.97	49,500,170.13	34,781,315.04	123,701,355.84
维修、装修支出	53,715,154.13	19,852,103.36	19,630,249.81		53,937,007.68
围板箱	2,991,248.46	332,672.57	2,952,192.39		371,728.64
其他	8,892,147.93	10,257,340.57	7,032,952.75		12,116,535.75
合 计	152,726,512.56	151,296,995.47	79,115,565.08	34,781,315.04	190,126,627.91

(续表)

项 目	2020-12-31	2021年			2021-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模具	879,096.86	123,131,220.31	36,882,355.13		87,127,962.04
维修、装修支出	26,469,495.76	42,063,739.96	14,818,081.59		53,715,154.13
围板箱		4,466,068.58	1,474,241.95	578.17	2,991,248.46
其他	2,621,799.59	10,416,243.31	4,145,894.97		8,892,147.93
合 计	29,970,392.21	180,077,272.16	57,320,573.64	578.17	152,726,512.56

(续表)

项 目	2020-1-1	2020年			2020-12-31
		增加金额	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维修、装修支出	20,916,327.35	16,554,947.32	10,760,596.87	241,182.04	26,469,495.76
其他	3,239,105.84	2,551,739.20	2,285,281.79	4,666.80	3,500,896.45
合 计	24,155,433.19	19,106,686.52	13,045,878.66	245,848.84	29,970,392.21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5,634,218.16	53,741,627.33	336,793,647.28	51,513,913.81	368,814,950.30	56,196,855.1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52,989,043.64	7,948,356.52	21,583,736.24	3,237,560.44	5,784,713.24	867,706.99
可抵扣亏损	72,901,011.65	12,503,679.82	36,016,962.39	7,312,677.73	20,735,316.21	5,183,829.06
固定资产折旧	57,459,943.55	8,618,991.55	63,273,361.51	9,491,004.25	71,106,985.78	10,810,152.06
应付职工薪酬			51,262,888.11	7,689,433.22	61,821,414.20	9,273,212.13
公允价值变动	5,013,923.26	752,088.49	154,129.55	23,119.43	191,237.82	28,685.67
预计负债	9,579,783.06	1,436,967.46	17,418,343.01	2,612,751.45		
长期待摊费用	3,888,860.58	583,329.09				
其他	18,675,496.41	2,802,165.99	1,739,989.06	381,328.25		
合 计	576,142,280.31	88,387,206.25	528,243,057.15	82,261,788.58	528,454,617.55	82,360,441.0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公允价值变动	580,823,610.19	87,123,541.53	1,157,527,872.18	173,668,535.16	2,764,470,733.20	414,670,609.97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88,576,232.73	13,286,434.92	93,485,366.87	14,022,805.03		
固定资产一次性折旧	680,398,140.98	102,059,721.15	616,542,996.01	92,481,449.40	554,957,238.08	83,243,585.71
合 计	1,349,797,983.90	202,469,697.60	1,867,556,235.06	280,172,789.59	3,319,427,971.28	497,914,195.68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2-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4,132,869.26		44,132,869.26
待处置长期资产（注1）	36,553,212.64		36,553,212.64
预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613,072.43		613,072.43
其他	244,358.52		244,358.52
合 计	91,543,512.85	10,000,000.00	81,543,512.85

注1：本集团拟将位于工业路南、北两侧地块交给政府“挂账收储”的方式进行盘活处置，政府将地块公开招拍挂成功后，按政策给予本集团土地出让返还收益。

（续表）

项 目	2021-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股权收购款（注2）	465,129,434.98	10,000,000.00	455,129,434.98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43,706,539.24		43,706,539.24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903,887.30		903,887.30
合 计	509,739,861.52	10,000,000.00	499,739,861.52

注2：主要系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本集团向国星光电原股东支付的30%股权收购预付款。

（续表）

项 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资产	91,063,716.08		91,063,716.08
预付土地购置款	16,346,100.00		16,346,100.00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3,636,453.50		13,636,453.50
预付股权收购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31,046,269.58	10,000,000.00	121,046,269.58

23、短期借款**（1）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抵押借款	100,000,000.00		
信用借款	37,596,526.02	128,914,000.00	
承兑汇票贴现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97,700,000.00	
短期借款利息	118,833.33	165,997.01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合 计	157,715,359.35	226,779,997.01	

注：于各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1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分别为 2.76%-2.97%及 1.27%-4.90%。

24、交易性金融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远期结售汇	4,679,000.00	9,367.37	

25、应付票据

种 类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23,641,752.28	2,067,479,953.98	1,368,867,134.89
信用证	52,101,816.43		
合 计	1,975,743,568.71	2,067,479,953.98	1,368,867,134.89

注：于各年末，本集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26、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分类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356,531,550.10	2,312,563,890.03	1,827,504,446.71
1 年以上	156,645,908.04	143,370,383.25	32,851,186.45
合 计	2,513,177,458.14	2,455,934,273.28	1,860,355,633.1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2-12-31:		
A 供应商	52,949,523.64	尚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11,091,509.09	企业破产，尚未结算
C 供应商	6,460,648.00	设备未验收
D 供应商	3,484,654.24	尚未到结算期
E 供应商	3,435,466.98	尚未到结算期
F 供应商	3,407,500.00	设备未验收
G 供应商	2,563,292.33	部分产品定价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未能结算
H 供应商	2,110,178.88	未结算
合 计	85,502,773.16	

项 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2021-12-31:		
A 供应商	50,857,480.81	尚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11,408,340.39	存在质量纠纷, 暂未结算
C 供应商	5,937,450.99	存在质量纠纷, 暂未结算
D 供应商	4,273,965.99	尚未到结算期
E 供应商	2,110,178.88	存在质量纠纷, 暂未结算
合 计	74,587,417.06	
2020-12-31:		
A 供应商	2,139,449.94	质保金, 未到结算期
B 供应商	2,110,361.36	未到结算期
合 计	4,249,811.30	

27、预收款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款项	2,532,442.44	8,106,923.79	1,285,357.28

28、合同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预收货款	125,143,161.61	141,336,712.44	130,843,542.04

2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8,935,119.49	181,785,253.31	135,447,969.09
设定提存计划	3,890,071.51	670,312.10	260,000.00
辞退福利	208,961.18		
合 计	173,034,152.18	182,455,565.41	135,707,969.0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8,777,798.91	1,136,389,060.85	1,150,510,888.93	164,655,970.83
职工福利费	793,469.95	63,353,308.12	63,479,853.04	666,925.03
社会保险费	477,866.35	51,145,609.34	50,255,777.12	1,367,698.57
住房公积金	242,880.71	34,068,543.35	33,852,467.68	458,956.3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3,237.39	12,309,079.01	12,016,747.72	1,785,568.68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合 计	181,785,253.31	1,297,265,600.67	1,310,115,734.49	168,935,119.49

(续表)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3,475,210.61	1,161,300,044.24	1,115,997,455.94	178,777,798.91
职工福利费		59,356,413.84	58,562,943.89	793,469.95
社会保险费	430.12	38,989,477.11	38,512,040.88	477,866.35
住房公积金	795,516.00	28,888,480.31	29,441,115.60	242,880.7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8,612.36	12,572,235.75	11,437,610.72	1,493,237.39
其他短期薪酬	818,200.00	4,106,313.72	4,924,513.72	
合 计	135,447,969.09	1,305,212,964.97	1,258,875,680.75	181,785,253.31

(续表)

项 目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915,968.92	1,000,973,824.53	1,013,414,582.84	133,475,210.61
职工福利费		43,566,865.01	43,566,865.01	
社会保险费		31,989,019.00	31,988,588.88	430.12
住房公积金		25,106,489.99	24,310,973.99	795,516.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8,643.16	6,978,774.05	7,008,804.85	358,612.36
其他短期薪酬	818,200.00	7,646,202.22	7,646,202.22	818,200.00
合 计	147,122,812.08	1,116,261,174.80	1,127,936,017.79	135,447,969.09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社会保险费	670,312.10	103,889,334.63	100,669,575.22	3,890,071.51

(续表)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社会保险费	260,000.00	88,422,542.55	88,012,230.45	670,312.10

(续表)

项 目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社会保险费	230,000.00	33,424,353.05	33,394,353.05	260,000.00

30、应交税费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增值税	35,832,025.02	19,366,830.68	15,497,665.16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企业所得税	9,503,893.79	55,204,098.83	12,692,180.96
房产税	8,147,187.30	855,233.46	572,92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34,691.53	2,589,765.78	1,749,402.32
个人所得税	2,569,142.68	3,613,227.79	1,747,824.69
土地使用税	1,817,585.50	545,215.31	187,752.00
教育费附加	2,015,767.71	1,915,052.36	1,239,153.58
其他税费	1,475,258.57	7,507,467.30	1,310,990.57
合 计	64,295,552.10	91,596,891.51	34,997,890.83

31、其他应付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646.07	15,646.07	
股权转让款	134,409,650.00		
往来款	133,618,069.56	220,566,219.57	97,839,567.70
履约保证金	67,039,416.12	59,185,869.60	42,622,551.53
拆迁款	36,734,144.44	54,990,047.00	
销售相关费用	29,232,738.55	12,531,559.28	4,431,978.11
诉讼赔偿款			1,082,784.95
其他	39,180,416.31	28,779,839.22	31,802,060.10
合 计	440,230,081.05	376,069,180.74	177,778,942.39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4）	60,322,923.2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5）	5,217,587.39	8,176,624.77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9,423,561.38	
合 计	65,540,510.67	27,600,186.15	

注：“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适用于执行新租赁准则的年度。

33、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91,821,916.85		
待转销项税	8,370,764.15	10,716,009.78	7,330,510.99
合 计	100,192,681.00	10,716,009.78	7,330,510.99

34、长期借款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信用借款	808,253,946.99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32）	60,322,923.28		
合 计	747,931,023.71		

注：于各年末，本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于2022年12月31日，长期借款的年利率区间为2.60%-6.41%。

35、租赁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租赁负债	12,273,129.57	16,242,185.35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附注五、32）	5,217,587.39	8,176,624.77	—
合 计	7,055,542.18	8,065,560.58	—

36、预计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产品质量保证	9,587,043.31	17,418,343.01	

37、递延收益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政府补助	97,078,233.43	126,304,272.50	145,856,110.11

(1) 2022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MOCVD 补贴款	42,090,261.19		19,999,999.20	22,090,261.99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2,197,600.80		4,064,551.68	18,133,049.12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6,822,700.00	1,333,317.79	5,489,382.21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6,059,215.88		1,809,367.44	4,249,848.44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4,590,348.80		657,043.20	3,933,305.60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3,959,107.65		481,373.40	3,477,734.25
4K/8K 超高清全彩 Micro-LED 显示关键技术研究		3,900,000.00	492,543.45	3,407,456.55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150,000.00		450,000.00	2,700,000.00
两江新区财政局 2022 年第一批工业技改专项资金		2,560,000.00	255,999.99	2,304,000.01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2,096,708.45	1,098,996.87	960,995.46	2,234,709.86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340,610.65		539,512.44	1,801,098.21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1,661,468.98	1,575,000.00	1,464,522.72	1,771,946.26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166,666.85		399,999.96	1,766,666.89
2021 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1,966,666.66		200,000.04	1,766,666.62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1,800,000.00		300,000.00	1,500,000.00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143,201.24	1,800,000.00	1,972,219.14	970,982.10
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1,322,376.26		588,076.92	734,299.34
面向 LED 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957,037.07		441,702.63	515,334.44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 年度）	1,216,601.56		706,601.56	510,000.00
高效 LED 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774,741.64		328,348.32	446,393.32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23,618.71		-117,621.29	441,240.00

项 目	2021-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2-12-31
基于 NB-IoT 的多模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节点芯片及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437,389.40		37,831.80	399,557.60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1,714,151.29		1,329,277.68	384,873.61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2,229,614.82		1,864,300.03	365,314.79
硅基 AlGa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603,919.62		369,238.72	234,680.90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1,067,475.44		875,475.44	192,000.00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37,498.09		1,387,498.09	150,000.00
彩色 Micro-LED 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116,348.91		38,272.17	78,076.74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367,534.48	1,800,000.00	2,122,534.48	45,000.00
其他零星补助（单项 100 万以下）	18,414,108.06	3,080,000.00	6,509,753.48	14,984,354.58
合 计	126,304,272.50	22,636,696.87	51,862,735.94	97,078,233.43

(2) 2021 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MOCVD 补贴款	62,090,260.39		19,999,999.20	42,090,261.19
小间距和户外 LED 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26,262,152.48		4,064,551.68	22,197,600.80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7,868,583.32		1,809,367.44	6,059,215.88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5,247,392.00		657,043.20	4,590,348.80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4,440,481.05		481,373.40	3,959,107.65
2019 年第二批市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		3,337,500.00	187,500.00	3,150,000.00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2,867,923.97		527,313.32	2,340,610.65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2,608,713.18		379,098.36	2,229,614.82
柳州桂格 2017 年第一批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技术改造）		2,333,333.50	166,666.65	2,166,666.85
高亮度、高对比度 Micro-LED 显示器件全彩化与集成封装研究		2,096,708.45		2,096,708.45

项 目	2020-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12-31
2021年第二批自治区“千企技改”工程扶持资金		2,000,000.00	33,333.34	1,966,666.66
柳州桂格2017年第一批柳州市企业扶持资金支持项目		1,882,999.97	82,999.97	1,800,000.00
TD-LTE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2,029,688.77		315,537.48	1,714,151.29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846,954.00	2,000,000.00	1,185,485.02	1,661,468.98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979,090.14	1,200,000.00	641,592.05	1,537,498.09
高光效白光LED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1,908,323.38		585,947.12	1,322,376.26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年度)	1,447,487.62		230,886.06	1,216,601.56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294,923.00	900,000.00	1,051,721.76	1,143,201.24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420,140.36	1,320,000.00	672,664.92	1,067,475.44
面向LED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2,055,000.00		1,097,962.93	957,037.07
高效LED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1,103,186.96		328,445.32	774,741.64
硅基AlGaN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LED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6,591,879.22		5,987,959.60	603,919.62
基于NB-IoT的多模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节点芯片及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909,999.99		472,610.59	437,389.40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LED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1,886,355.04		1,518,820.56	367,534.48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384,608.71		60,990.00	323,618.71
彩色Micro-LED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982,673.49		866,324.58	116,348.91
其他零星补助(单项100万以下)	11,630,293.04	11,131,259.87	4,347,444.85	18,414,108.06
合 计	145,856,110.11	28,201,801.79	47,753,639.40	126,304,272.50

(3) 2020年递延收益变动情况

项 目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MOCVD补贴款	82,090,259.59		19,999,999.20	62,090,260.39
小间距和户外LED显示屏器件扩产项目技术改造项目	17,498,276.91	17,976,530.93	9,212,655.36	26,262,152.48

项 目	2020-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12-31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	9,677,950.76		1,809,367.44	7,868,583.32
硅基 AlGaIn 垂直结构近紫外大功率 LED 外延、芯片与封装研究及应用	1,741,346.25	8,775,000.00	3,924,467.03	6,591,879.22
照明用高显指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5,904,435.20		657,043.20	5,247,392.00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二期）	4,969,068.00		528,586.95	4,440,481.05
显示用小间距 LED 封装技术创新与关键封装装备技术改造项目	3,354,362.34		486,438.37	2,867,923.97
电动汽车关键电力电子器件 IGBT 的研发及产业化	2,987,811.54		379,098.36	2,608,713.18
面向 LED 生产过程管控的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		2,055,000.00		2,055,000.00
TD-LTE 终端射频芯片研发及产业化	2,345,226.25		315,537.48	2,029,688.77
高光效白光 LED 光转换膜及其器件	2,901,277.30		992,953.92	1,908,323.38
车用高流明复合反射型 LED 芯片及高密度矩阵式封装的关键技术研发		2,700,000.00	813,644.96	1,886,355.04
广东省半导体微显示企业重点实验室（2020 年度）		1,680,000.00	232,512.38	1,447,487.62
下一代移动通信领域氮化钾基射频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300,000.00		5,077.00	1,294,923.00
高效 LED 外延芯片结构设计及产业化关键技术研发	1,565,467.12		462,280.16	1,103,186.96
彩色 Micro-LED 显示与超高亮度微显示技术研究	1,695,436.92		712,763.43	982,673.49
高性能新型显示器件研发及产业化		1,800,000.00	820,909.86	979,090.14
基于 NB-IoT 的多模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节点芯片及封装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1,550,000.00		640,000.01	909,999.99
高效高频第三代半导体电力电子功率模块关键技术研究	850,000.00		3,046.00	846,954.00
深紫外固态光源关键技术及创新应用研究		792,000.00	371,859.64	420,140.36
硅基氮化镓功率器件关键技术及产业化	1,030,728.36		646,119.65	384,608.71
其他零星补助（单项 100 万以下）	5,467,698.35	9,225,600.00	3,063,005.31	11,630,293.04
合 计	146,929,344.89	45,004,130.93	46,077,365.71	145,856,110.11

38、其他非流动负债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待转销项税	307,696.87		
拟清算注销的子公司负债	1,083.74	22,653.46	100,971,466.67
合 计	308,780.61	22,653.46	100,971,466.67

39、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8,759,965,275.96	8,726,241,053.50	7,124,834,780.26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494,775,305.34	8,495,224,683.73	7,020,063,623.09
其他业务收入	265,189,970.62	231,016,369.77	104,771,157.17
营业成本	7,223,971,501.53	7,242,659,061.75	5,944,450,264.52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040,206,010.36	7,059,866,653.21	5,851,522,652.87
其他业务成本	183,765,491.17	182,792,408.54	92,927,611.65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行 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通用照明产品	3,136,174,210.72	2,441,098,540.83	3,546,404,363.28	2,959,984,049.11	3,395,019,380.45	2,727,380,945.07
LED 封装及组件产品	2,562,831,923.06	2,134,875,566.37	3,033,553,358.28	2,402,989,466.06	2,629,686,078.89	2,204,875,018.85
车灯产品	1,729,839,032.11	1,441,470,468.21	899,064,914.20	747,331,339.98	185,907,625.70	148,202,376.62

行 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贸易及其他产品	1,331,120,110.07	1,206,526,926.12	1,247,218,417.74	1,132,354,206.60	914,221,695.22	863,991,923.98
合 计	8,759,965,275.96	7,223,971,501.53	8,726,241,053.50	7,242,659,061.75	7,124,834,780.26	5,944,450,264.52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行 业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	6,625,258,201.57	5,357,472,546.68	6,514,993,928.57	5,287,409,344.62	5,098,133,832.39	4,186,432,690.33
国外	2,134,707,074.39	1,866,498,954.85	2,211,247,124.93	1,955,249,717.13	2,026,700,947.87	1,758,017,574.19
合 计	8,759,965,275.96	7,223,971,501.53	8,726,241,053.50	7,242,659,061.75	7,124,834,780.26	5,944,450,264.52

40、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房产税	21,704,695.10	15,987,326.40	13,456,769.4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33,160.03	22,722,495.15	19,060,668.27
教育费附加	8,648,196.05	12,429,031.47	9,799,631.2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59,947.15	3,900,946.03	3,822,040.37
土地使用税	6,829,390.37	6,557,198.44	6,149,293.49
其他税费	5,451,827.42	6,542,405.00	5,105,185.39
合 计	62,027,216.12	68,139,402.49	57,393,588.19

41、销售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24,898,336.26	110,595,613.31	94,677,629.40
业务宣传及广告费	54,868,902.89	47,924,059.61	31,318,686.99
促销推广费	12,365,392.75	12,840,438.91	10,124,091.58
差旅费	8,486,981.36	12,521,726.49	11,016,274.36
商业保险费	5,802,490.36	4,762,651.65	5,257,100.62
其他	50,398,490.20	47,350,967.92	43,831,602.39
合 计	256,820,593.82	235,995,457.89	196,225,385.34

42、管理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253,446,528.98	217,818,947.11	167,255,672.48
折旧和摊销费	55,576,164.47	48,547,952.05	48,678,755.66
办公水电费	32,121,128.19	25,560,570.82	22,775,810.23
聘请中介机构费	10,681,650.48	9,686,674.93	5,062,244.26
工程装修费	6,308,994.29	6,980,479.30	4,504,630.47
土地租金与管理费	1,636,038.99	4,477,445.47	5,822,250.99
其他	48,348,903.82	38,867,202.67	26,220,758.74
合 计	408,119,409.22	351,939,272.35	280,320,122.83

43、研发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职工薪酬	196,235,469.02	152,596,071.77	118,132,989.13
物料消耗	144,117,100.51	143,852,260.60	69,588,217.94
折旧与长期待摊费	50,965,688.04	38,423,035.97	27,630,855.35
认证检测费	14,678,874.32	10,471,002.67	12,746,279.58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装备调试费	8,256,764.80	9,255,666.89	8,814,463.57
专利相关费用	2,525,432.48	1,169,438.63	1,970,723.98
其他	24,008,604.89	19,207,465.11	12,224,795.06
合 计	440,787,934.06	374,974,941.64	251,108,324.61

44、财务费用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息支出	22,311,206.70	11,811,659.37	10,215,206.73
减：利息收入	29,169,641.75	30,522,913.04	49,986,888.14
汇兑损失	-26,718,075.66	15,599,915.72	39,991,368.65
手续费及其他	2,098,422.28	2,705,641.88	1754086.55
合 计	-31,478,088.43	-405,696.07	1,973,773.79

45、其他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递延收益转入	49,334,735.83	45,248,929.95	46,077,365.71
一次性留工补助	5,412,945.00		
企业或产业扶持资金	4,987,068.20	4,166,752.33	8,073,900.00
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	2,000,000.00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22,388.51	2,004,092.60	
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补助	1,589,475.00	1,034,800.00	1,092,800.00
稳岗补贴	1,280,511.26	919,938.71	12,042,712.85
百万工人技能培训补贴	1,148,000.00		
个税手续费返还	1,117,392.26	471,342.73	342,623.61
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026,056.34	559,222.40	354,276.32
竞争性扶持人才项目配套扶持资金	400,000.00	250,000.00	350,000.00
高新企业补贴	116,852.00	1,510,200.00	
知识产权资助专项资金	109,351.00	532,876.50	529,724.00
高新企业认定奖励	1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社保相关补贴资金	55,803.50	566,806.71	
适岗培训补贴		3,262,240.00	7,769,000.00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配套资助		3,000,000.00	
“百企争先”奖		1,000,000.00	2,560,963.00
进出口扶持基金		340,000.00	3,674,307.07
领军企业资助专项经费		300,000.00	
发明专利资助		241,450.00	236,800.00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集成电路设计或封测企业主营业务 收入奖励			20,000,000.00
佛山市推动机器人应用及产业发展 资金			4,988,602.00
以工代训补贴			2,942,500.00
企业用电降成本补助资金			2,546,400.00
禅城区政府质量奖			1,000,000.00
其他零星补贴（单项 100 万以下）	14,294,215.02	8,433,005.56	8,273,234.40
合 计	84,894,793.92	73,941,657.49	123,055,208.96

46、投资收益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收益	2,467,060.07	2,260,497.27	2,351,681.3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995,989.54	-474,677.12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9,764,664.95	6,357,117.6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85,376.51		279,300.3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 利收入	16,059,353.89	23,643,370.02	15,248,326.96
投资理财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586,828.50	2,048,985.41	28,844,004.48
合 计	10,633,954.02	33,313,980.81	46,248,636.04

4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交易性金融资产	-4,839,428.58	4,523,330.79	4,465,085.73
交易性金融负债	-4,679,000.00	-27,790.90	
合 计	-9,518,428.58	4,495,539.89	4,465,085.73

48、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	-13,492,101.98	-3,443,922.72	-19,447,148.10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	-1,839,930.20	-5,683,271.09	-431,005.51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91,630.03	639,092.82	-1,267,733.41
其他	18,898.60	-264,782.57	
合 计	-15,404,763.61	-8,752,883.56	-21,145,887.02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49、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存货跌价损失	-79,344,281.60	-72,264,251.24	-42,752,135.2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995,735.51	-398,525.90	-289,336.65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08,754.99	-1,318,800.00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388,613.87	
其他	-7,968,606.28	-19,723,413.98	
合 计	-91,517,378.38	-94,093,604.99	-43,041,471.92

注：上表中，损失以“-”号填列。

50、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968,273.19	77,714,217.87	9,665,076.85
合 计	968,273.19	77,714,217.87	9,665,076.85

51、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利得	1,324,933.00	2,003,455.62	48,168.04
政府补助	976,090.45		57,720.00
罚没收入	65,728.35		
违约赔偿收入	5,810,061.05	7,060,000.00	8,000.00
其他	10,580,244.78	15,817,044.20	4,665,946.33
合 计	18,757,057.63	24,880,499.82	4,779,834.37

52、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10,610,248.46	1,618,655.31	2,221,000.60
捐赠支出		100,000.00	374,364.08
存货损失		311,858.32	291,692.80
罚款支出及滞纳金	701,242.02	190,278.72	26,556.29
其他	5,501,043.60	4,103,945.65	37,767,758.44
合 计	16,812,534.08	6,324,738.00	40,681,372.21

53、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931,905.70	33,326,112.43	58,361,142.2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42,422.33	25,035,603.51	-13,398,647.83
合计	30,874,328.03	58,361,715.94	44,962,494.44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利润总额	381,717,683.75	558,113,282.78	476,708,431.7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7,257,652.56	83,716,992.42	71,506,264.7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73,228.24	3,660,646.68	437,828.2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724,192.96	1,031,206.00	-2,601,564.4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248,653.74	-4,348,419.30	-2,566,038.88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487,911.51	4,912,747.82	-25,170,785.91
加计扣除的税额影响	-45,841,241.76	-36,023,919.37	-14,751,411.43
视同销售	1,465,678.68	349,091.72	438,192.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02,765.18	-3,699,866.98	-1,344,038.0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138,013.09	8,763,236.95	19,014,047.89
税率调整导致年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120,311.67		
所得税费用	30,874,328.03	58,361,715.94	44,962,494.44

54、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计	224,376,200.78	248,940,851.06	253,509,610.56
其中：			
补贴收入	62,131,715.65	51,478,912.74	123,535,275.61
收到的保证金	35,275,803.41	40,666,019.15	12,240,049.79
废品收入	33,443,489.15	27,289,018.10	18,500,712.83
存款利息	27,525,377.17	34,906,276.94	52,390,684.71
物业及设备租赁收入、水电	7,071,449.02	12,980,397.19	9,828,318.01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代收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 计	366,648,971.30	322,494,631.65	356,816,046.56
其中：			
用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30,797,239.14	127,589,873.25	101,923,431.49
用现金支付的销售费用	89,476,822.32	61,331,324.84	139,896,500.31
退回的保证金	27,259,278.23	42,863,242.64	8,933,825.48
用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1,887,258.78	1,302,431.92	509,435.98
代付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转让税款		48,637,165.49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收到的拆迁补偿款		54,990,047.00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 计	19,142,320.59		68,274,108.01
其中：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916,618.99		68,274,108.01
收到融资性票据款	12,225,701.60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 计	1,200,170,498.73	790,931,944.68	9,085,342.75
其中：			
支付国星光电的收购款	1,061,968,681.64	464,531,545.66	
支付风华芯电的收购款	134,409,650.00		
支付新立电子的收购款			8,900,000.00
融资租赁租金		49,995,876.21	
回购库存股		250,814,566.13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540,463.98	

5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50,843,355.72	499,751,566.84	431,745,937.34

补充资料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517,378.38	94,093,604.99	43,041,471.92
信用资产减值损失	15,404,763.61	8,752,883.56	21,145,887.02
使用权资产折旧	7,125,482.81	7,338,716.52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09,693,013.98	438,529,743.34	408,774,737.22
无形资产摊销	12,154,705.29	14,504,737.18	15,067,36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9,115,565.08	57,320,573.64	13,045,878.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68,273.19	-77,714,217.87	-9,665,076.8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285,315.46	-251,165.05	2,172,832.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18,428.58	-4,495,539.89	-4,465,085.7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311,206.70	12,729,250.18	10,215,206.7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633,954.02	-33,313,980.81	-46,248,63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25,417.67	16,357,779.25	-25,316,644.6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703,091.99	8,757,301.94	12,795,496.8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2,666,433.29	-41,037,550.29	-77,948,584.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34,804,727.86	-492,603,920.16	303,243,779.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8,788,452.62	-75,245,835.03	-242,219,88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888,320.69	433,473,948.34	855,384,683.02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1,684,200,064.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62,254.34	570,889,827.84	-314,880,839.45

(2) 各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年度（期间）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252,184,400.45	
其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52,184,400.45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20,835,756.18	
其中：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20,835,756.18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31,348,644.27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一、现金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其中：库存现金	52,093.54	24,635.14	25,667.3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944,303,946.03	1,840,858,667.77	1,363,793,652.3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615,267.69	99,325,750.01	5,499,905.35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5,971,307.26	1,940,209,052.92	1,369,319,225.08

5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 目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货币资金	534,826,528.99	493,000,085.20	325,947,652.47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履约保函保证金等
应收票据	751,280,639.50	1,199,853,819.84	773,473,396.34	票据质押
固定资产	149,146,773.04	277,849,723.49		融资租赁抵押及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10,963,743.21	11,274,770.33		借款抵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87,000,000.00	借款抵押
长期待摊费用		2,773,669.04		融资租赁抵押
合 计	1,446,217,684.74	1,984,752,067.90	1,186,421,048.81	——

5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6,913,082.96	6.9646	117,792,972.64
欧元	829,331.00	7.4229	6,156,041.08
港元	51,802.62	0.8933	46,273.73

项 目	2022-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印尼盾	39,955,510,046.82	0.000445	17,780,201.97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006,458.60	6.9646	285,593,581.59
欧元	261,766.21	7.4229	1,943,064.41
港元	40,459.39	0.8933	36,141.09
印尼盾	6,570,166,561.80	0.000445	2,923,724.12
其他应收款			
其中：欧元	3,428.15	7.4229	25,446.81
印尼盾	2,662,427,225.50	0.000445	1,184,780.12
其他流动资产			
其中：印尼盾	1,557,351,052.71	0.000445	693,021.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欧元	69,030.87	7.4229	512,409.2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24,630.87	6.9646	3,653,844.16
欧元	600.00	7.4229	4,453.74
印尼盾	19,333,890,494.38	0.000445	8,603,581.27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26,000,000.00	6.9646	181,079,6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欧元	125,584.70	7.4229	932,202.67

(续表)

项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5,107,356.09	6.3757	223,833,970.22
欧元	116,851.74	7.2197	843,634.50
港元	45,368,075.80	0.8176	37,092,938.77
印尼盾	59,924,155,104.30	0.000447	26,786,097.33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1,966,907.06	6.3757	395,082,409.35
欧元	408,376.66	7.2197	2,948,356.97
印尼盾	10,385,725,386.30	0.000447	4,642,419.25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988.99	6.3757	89,189.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美元	59,710.71	6.3757	380,697.60

项目	2021-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欧元	53,387.94	7.2197	385,444.91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20,000,000.00	6.3757	127,514,000.0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097,948.46	6.3757	7,000,190.00
欧元	712.33	7.2197	5,142.81
印尼盾	1,328,064,155.40	0.000447	593,644.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中：印尼盾	6,673,158,881.43	0.000447	2,982,902.02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美元	1,726.00	6.3757	11,004.46

(续表)

项目	2020-12-31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4,794,676.66	6.5249	31,284,785.74
欧元	337,788.27	8.025	2,710,750.87
港币	386,350.65	0.8416	325,152.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69,564,478.68	6.5249	453,901,266.94
欧元	362,982.28	8.025	2,912,932.80
港币	573,467.40	0.8416	482,630.16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39.09	6.5249	907.5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60,450.96	6.5249	394,436.47
欧元	7,438.42	8.025	59,693.32
其他应付款			
其中：欧元	9,000.00	8.025	72,225.0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1 年度：

(1) 本年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	493,880,163.76	53.79	以现金收购原股东股权和增资

(续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1-8-1	改选董事, 完成工商变更等	707,022,757.31	28,862,888.6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项 目	金 额
现金	493,880,163.76
合并成本合计	493,880,163.76
减: 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77,668,693.94
商誉的金额	16,211,469.82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 目	南宁燎旺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176,025,798.81	176,025,798.81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86,008.74	15,086,008.74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	598,705,624.03	598,705,624.03
存货	313,460,310.46	313,460,310.46
其他流动资产	8,843,992.98	8,843,992.98
固定资产	697,875,234.89	629,478,819.32
在建工程	3,901,388.20	3,901,388.20
使用权资产	3,372,205.60	3,372,205.60
无形资产	93,882,706.39	66,748,282.54
长期待摊费用	94,182,937.64	94,182,937.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179,649.08	16,179,649.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659,286.52	21,659,286.52
资产合计	2,043,175,143.34	1,947,644,303.92
负债:		
短期借款	198,258,013.62	198,258,013.62
应付票据及应付款项	1,015,328,033.63	1,015,328,033.63
应付职工薪酬	19,573,230.62	19,573,230.62
应交税费	9,284,798.88	9,284,798.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3,169,797.06	53,169,797.06
租赁负债	1,941,745.82	1,941,745.82

项 目	南宁燎旺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22,247,027.59	22,247,027.59
预计负债	7,988,407.72	7,988,407.72
递延收益	13,029,376.16	13,029,376.1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329,625.91	
负债合计	1,355,150,057.01	1,340,820,431.10
净资产	688,025,086.33	606,823,872.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406,462,516.18	358,491,518.87
取得的净资产（注）	281,562,570.15	248,332,353.95

注：本集团购买南宁燎旺原股东股权比例 40.92%后以现金增资 200,000,000.00 元，分别增加实收资本 7,635,930.00 元、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92,364,070.00 元；增资后的公允价值为 888,025,086.33 元，对南宁燎旺持股 53.79%，归属于本集团的所有者权益为 477,668,693.94 元。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基础法来确定南宁燎旺的资产、负债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主要资产的评估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的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以现行市场价格加上必要的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成新率确定公允价值。

无形资产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主要以评估基准日的土地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货的评估方法为市价法，根据评估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和产品销售利润情况确定公允价值。

于 2020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 年度：

（1）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国星光电(注1)	21.48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2-02-28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西格玛(注1)	100.00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2-02-28	已达到实际控制，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风华芯电(注2)	21.45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22-11-	已达到实际控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方	30	且已完成工商变更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国星光电(注1)	453,644,780.94	9,568,639.83	580,345,830.39	29,049,597.07
西格玛(注1)		-700.00		
风华芯电(注2)	136,258,589.74	12,935,605.25	216,574,892.37	28,593,060.57

注 1：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本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西格玛 100% 股权（西格玛持有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79,753,050 股股份）以及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本次资产重组前，本公司持有国星光电 1,014,900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0.16%。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本集团将合计持有国星光电 132,819,895 股股份，占国星光电总股本的 21.48%，佛山照明将成为国星光电的控股股东。截止 2022 年 2 月末，本集团已支付 100% 股权收购款且西格玛公司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注 2：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国星光电协议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风华芯电 99.87695% 股权，2022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工商变更，自工商变更完成后纳入合并范围。

（2）合并成本

本公司合计收购国星光电 21.48% 股权，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合计为 151,709.81 万元，因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于合并日，本公司按国星光电账面净资产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为 80,647.01 万元。

本公司合计收购西格玛 100.00%股权，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合计为 91,798.02 万元，因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于合并日，本公司按西格玛账面净资产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为 7,310.09 万元。

国星光电合计收购风华芯电 99.87695%股权，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合计为 26,881.93 万元，因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于合并日，国星光电按风华芯电账面净资产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为 19,909.64 万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国星光电		西格玛		风华芯电	
	合并日 (2022-2-28)	2021-12-31	合并日 (2022-2-28)	2021-12-31	合并日 (2022-11-30)	2021-12-31
资产：						
货币资金	921,042,415.96	997,688,184.63	4,226.45	4,926.45	46,578,599.90	53,314,589.55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1,000,511,991.86	1,102,333,515.11				
应收款项	525,596,155.73	554,384,717.05			21,692,360.84	36,567,580.17
应收款项融资					7,650,917.92	10,660,409.19
预付款项	13,259,667.27	13,354,147.30			397,325.47	531,544.43
其他应收款	2,748,733.29	3,451,162.14			399,345.10	289,084.71
存货	894,257,346.12	905,045,064.13			19,098,236.50	15,873,522.63
其他流动资产	41,339,558.12	39,981,159.43			47,374.91	42,286.35
长期股权投资	16,852,876.19	16,852,876.19	73,096,690.00	73,096,69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1,059,860.92	41,059,860.92				
固定资产	2,035,468,559.47	2,037,263,584.35			139,179,341.12	154,383,742.25
投资性房地产					3,639,628.87	3,754,390.00
无形资产	103,117,840.45	103,886,463.82			5,133,659.92	4,868,606.80
在建工程	326,952,490.30	356,665,733.21			315,034.84	303,034.84
长期待摊费用	26,736,143.96	27,487,57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064,526.77	28,064,526.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051,607.66	29,197,939.66			781,708.31	390,091.11

项 目	国星光电		西格玛		风华芯电	
	合并日（2022-2-28）	2021-12-31	合并日（2022-2-28）	2021-12-31	合并日（2022-11-30）	2021-12-31
其他资产	3,323,098.87	4,080,229.22				
负债：						
应付票据	1,184,541,823.20	1,247,131,988.05				
应付款项	717,846,900.05	899,927,502.97			29,133,036.70	25,318,591.28
合同负债	75,559,067.88	55,409,842.62			920,910.83	1,108,584.60
应付职工薪酬	50,815,459.88	78,858,200.44			5,963,148.10	14,671,475.77
应交税费	9,532,874.37	8,970,415.15			2,649,790.65	615,416.91
其他应付款	31,251,670.01	34,566,878.65			1,429,418.90	42,931,543.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23,784.42	320,912.61			123,133.72	
其他流动负债	1,983,259.30	2,538,611.14				138,927.49
递延收益	100,184,002.53	102,346,903.64			5,106,849.15	9,542,702.15
递延所得税负债	92,481,449.40	92,481,449.40				
其他负债	11,021,607.40	12,818,042.80				
净资产	3,754,399,284.93	3,744,834,350.58	73,100,916.45	73,101,616.45	199,587,245.65	186,651,640.40
减：少数股东权益	-117,113.13	-117,113.13			245,592.11	
取得的净资产	3,754,516,398.06	3,744,951,463.71	73,100,916.45	73,101,616.45	199,341,653.54	

于 2021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0 年度：

(1) 本年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20-12-31	收购协议中确定的权属转移条件达到的日期。

(续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年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613,743.03		-5,104,980.13

(2) 合并成本

本公司收购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协议约定的收购对价为 31,162.84 万元，因系同一控制下的合并，于合并日，本公司按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为 5,785.07 万元。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日 (2020-12-31)	2020-1-1
资产		
货币资金	14,374,800.50	5,848,858.45
其他应收款	135,829.25	1,961,209.24
其他流动资产	21,796,568.57	16,872,375.14
固定资产	117,681.70	169,680.46
在建工程	448,595,364.96	273,433,344.46
长期待摊费用	436,516.35	1,309,549.23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0,923.46	3,160,348.10
负债		
应付账款	6,015,705.48	
合同负债	12,695,576.15	4,739,320.18
应付职工薪酬	458,401.28	
应交税费	349,880.40	162,995.27
其他应付款	411,984,826.48	233,962,074.63

项 目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日（2020-12-31）	2020-1-1
其他流动负债	1,142,601.85	426,538.82
净资产	57,850,693.15	63,464,436.18
取得的归属于收购方份额	57,850,693.15	63,464,436.18

3、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于 2022 年度，本集团未发生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21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形成/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佛山电器照明新光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湖南科达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浙江亚威朗科技有限公司	64.85	注销子公司

2020 年度：

子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形成/丧失控制权的判断依据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100.00	新设子公司
佛山市禅盛电子镇流器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国星（香港）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维吉尼亚光电公司	100.00	注销子公司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佛山市佛照智城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2	佛山照明禅昌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3	佛山泰美时代灯具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及销售	70.00		投资设立
4	佛山电器照明（新乡）灯光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河南新乡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5	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生产及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投资设立
7	FSL LIGHTING GMBH（佛山照明欧洲有限责任公司）	德国	德国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8	佛山皓徕特光电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生产及销售	51.00	49.00	投资设立
9	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房地产开发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0	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海南海口	海南海口	生产及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1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南宁	广西南宁	车灯制造	53.79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2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车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3	柳州桂格复煊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柳州	广西柳州	汽车电子产品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4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重庆	车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5	青岛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山东青岛	车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6	印度尼西亚燎旺车灯有限公司	印尼	印尼	车灯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子制造	21.4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8	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子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19	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电子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0	南阳宝里钒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采矿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1	河南龙宇钒业有限公司	河南南阳	河南南阳	采矿		6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2	国星光电（德国）有限公司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3	广东省新立电子信息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贸易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4	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佛山	广东佛山	商务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5	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州	广东广州	电子制造		99.88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间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	年度/期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年度/期间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年末/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78.52	78.52	95,129,699.49	24,282,863.70	2,931,767,610.92
	2021年	78.52	78.52	155,298,315.37		2,936,766,768.76
	2020年	78.52	78.52	75,607,185.98		2,806,812,898.85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46.21	46.21	18,484,083.51	1,848,270.19	439,367,591.89
	2021年	46.21	46.21	12,534,109.90		422,919,171.77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①2022年12月31日/2022年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2-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93,005,331.67	2,786,809,474.96	6,579,814,806.63	2,079,712,881.27	746,557,864.73	2,826,270,746.00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87,631,841.28	864,846,568.82	2,452,478,410.10	1,547,730,991.04	29,231,051.82	1,576,962,042.86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22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579,885,727.44	121,273,711.19	121,801,228.10	391,449,155.58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559,021,639.99	44,172,944.70	43,767,419.46	24,278,302.67

②2021年12月31日/2021年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1-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753,516,966.82	2,804,807,489.51	6,558,324,456.33	2,412,518,258.48	214,320,206.87	2,626,838,465.35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1,346,863,737.14	817,363,839.98	2,164,227,577.12	1,305,420,077.19	23,058,696.78	1,328,478,773.97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21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44,638,683.41	233,275,576.92	233,248,584.11	710,512,416.91
南宁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707,022,757.31	28,862,888.63	28,924,930.33	13,797,867.21

③2020年12月31日/2020年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20-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41,611,697.82	2,477,103,961.56	5,718,715,659.38	1,851,628,438.51	318,842,713.03	2,170,471,151.54

(续表)

子公司名称	2020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3,263,270,351.87	81,704,410.95	83,509,036.99	443,869,569.69

2、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2-12-31 余额 /2022 年发生额	2021-12-31 余额 /2021 年发生额	2020-12-31 余额 /2020 年发生额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81,931,792.66	181,545,123.09	181,365,016.32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67,060.07	2,260,497.27	2,351,681.39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67,060.07	2,260,497.27	2,351,681.39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
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11 万元港币	13.84	13.8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生产、 销售	46200 万元	9.01	9.01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 广州	投资	100 亿元	6.10	6.10
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投资	2 亿人民币及 100 万元港币	1.87	1.87

注：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香港华晟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华晟”）系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且电子集团、深圳市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广晟”）、广东省广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更名为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投资”）均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电子集团、深圳广晟、广晟资本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广晟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2021 年 12 月 15 日，深圳广晟和广晟资本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转让予广晟集团，转让后，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和广晟投资互为一致行动人。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A、B 股 419,803,82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0.8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集团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深圳市南和通讯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深圳	广东深圳	生产及销售	32.85		权益法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PROSPERITY LAMPS & COMPONENTS LTD）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电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集团关系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金岭南军芄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佑昌西特科照明（廊坊）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上林县晨旺生态农业专业合作社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宁秋缘景旺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重大影响的公司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中达联合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亚威朗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 5%以上
河源和晖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89,930,912.14	218,330,275.23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11,475,305.10	16,489,569.63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03,677,209.29	60,430,362.16	139,734,113.59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5,695,752.29	8,358,519.13	9,255,759.60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386,152.77	611,333.3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接受劳务	823,008.85	2,734.91	16,851.55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773,460.05	2,654,442.36	3,128,174.91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84,364.15	52,830.19	42,477.88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34,608.11	1,088,182.44	496,932.31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11,123.02	358,241.80	119,954.72
韶关东江环保再生资源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150.44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43,366.03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222,265.48	646,501.00	448,824.06
珠海市斗门区永兴盛环保工业废弃物回收综合处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94,018.86	5,660.38	13,274.34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8,616.45	3,396.23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394,588.50	118,407.08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128,389.3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采购设备		1,151,902.67	724,424.77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合 计	—	518,020,162.59	311,706,929.39	154,134,345.2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1,966,484.49	25,442,505.36	23,581,892.27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4,629,816.41	19,106,120.12	16,596,703.5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25,641.06	3,104,398.07	508,074.33
广州市万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8,207.4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1,210.93	3,089,642.46	2,001,082.10
广州市晟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81,946.91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22,855.75	225,710.62	367,903.54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3,340.71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74,054.95	14,356.46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4,383.37	1,863,057.74	2,478,832.12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6,276.48	26,984.56	44,923.04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7,796.46	8,013.27	8,004.42
广东中金岭南军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3,742.48	49,674.33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销售产品	8,792.92		856,798.23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100,954.40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3,458.68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销售产品		619,220.36	
广东中金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8,592.02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226.55	57,417.7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145.47	678,572.88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69,991.15
广东广晟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3,628.32
深圳市南和移动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57.79	
合 计		39,754,550.32	61,869,918.26	48,573,823.69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集团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①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星光电与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国星光电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吉利产业园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50,929.25 万元，计划总工期 720 日历天，整体项目须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②2021 年 5 月 28 日，本公司与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总部生产基地二期办公楼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高明办公大楼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502.56 万元，计划总工期 650 日历天（设计总周期 90 天，施工周期 560 天），整体项目须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完成竣工验收及备案。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③2021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山科联新能源产业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科联大厦装饰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科联大厦勘察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8,907.02 万元，计划总工期 240 日历天，其中，除自用层施工工期以实际开始施工之日起算。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④2022 年 3 月 30 日，本公司子公司佛照（海南）科技有限公司与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由上述单位负责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设计施工，暂定合同总价 17,905.16 万元，计划总工期 390 日历天（设计周期 50

天，施工周期 340 天），目前项目在进行中。

(3) 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2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1年确认的租赁费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厂房	1,194,370.76	885,499.49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厂房			120,000.00

注：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完成对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的收购，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更名为广东芯陶微电子有限公司。

②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1 年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237,451.34	18,285.71	1,557.46	15,572.39	54,673.41	428,496.18

(续)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确认的租赁费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经营租赁	

(4) 关联担保情况

详见本附注九、3“担保事项”。

(5) 关联方资金利息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	借款利息费用			11,857,755.40

注：为子公司佛山科联向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建集团”）的借款利息费用，相关借款本金及利息于 2021 年已结清。

（6）关联存、贷款情况

关联方	2022.12.31 存款余额（万元）	2021.12.31 存款余额（万元）	2020.12.31 存款余额（万元）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119,172.28	88,649.08	59,662.65

根据本公司于 2022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广晟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 119,172.28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已签订授信协议合计 15 亿元，已使用额度 2,018 万元。

根据本公司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2021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公司在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0 元。

根据本公司之子公司国星光电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于 2018 年度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国星光电于 2020-2021 年度分别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有多笔，期限通常较短，到期后继续转存。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国星光电存放于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分别为 295,799,465.19 元、591,709,880.84 元。

（7）向关联方收购股权情况

2021 年 10 月，电子集团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西格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西格玛的 100% 股权（西格玛持有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股份）以 917,980,229.67 元的对价全部转让予本公司；同月，广晟集团、广晟资本分别与本公司签订《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协议》，将其合计持有的国星光电 52,051,945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以 599,117,886.95 元（11.51 元/股）的对价转让予本公司。截止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全部支付 100% 股权收购款，有关股权收购情况详见本附注六、2。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拟以 26,881.93 万元收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广东风华芯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87695%

股权。2022年11月25日，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工作已办理完成，已支付收购款的50%，公司间接合计持有风华芯电21.45%股份，风华芯电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详见本附注六、2。

(8)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679,761.95	16,659,877.86	12,090,997.57

(9) 其他关联交易

本集团报告期内存在以下向关联方收取违约金事项：

2020年12月，本公司与华建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公司取得湖南科达100%的股权，从而持有科联大厦。2021年双方因《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竣工验收日期发生争议，本公司根据协议约定要求华建集团承担延期交楼的违约金。经协商，由华建集团向本公司支付违约金7,060,000.00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货币资金-应计利息：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3,774,186.39		1,514,111.47		1,581,250.00	
合 计	3,774,186.39		1,514,111.47		1,581,250.00	
应收账款：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5,991.79	56,119.84	4,615,675.06		4,819,874.70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2,754,557.10	82,636.71	7,536,111.98	226,083.36	3,953,777.97	118,613.34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49,187.54	266,394.38	5,752,518.74	172,575.56	2,261,222.79	67,836.68
广东中金岭南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703,256.00	103,815.51	670,784.00	46,301.49	415,731.00	12,471.93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晟国际大厦分部	669,790.40	66,979.04	669,790.40	20,093.71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582,275.60	11,645.51	93,811.81	4,690.59		
深圳市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546,626.00	16,398.78	2,621,178.80	78,635.36	574,124.00	17,223.72
广东广晟稀有金属光电新材料有限公司	457,703.96	45,770.40	6,455,385.93	193,661.58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218,038.46	18,816.26	1,095,727.04	32,871.81	2,642,688.00	79,280.64
广州华建工程建筑有限公司	44,297.00	13,289.10	44,823.00	4,445.48	289,857.54	8,695.73
广东中金岭南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6,775.00	3,503.25	10,118.00	303.54		
广东中金岭南军芘智能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20,179.00	605.37				
广东广晟研究开发院有限公司	3,080.00	61.60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69.11		
广东华晟数据固态存储有限公司					4,101,370.00	796,945.80
欧司朗（中国）照明有限公司					117,554.16	94,043.33
佑昌（杭州）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86,000.00	86,000.00
合计	10,971,757.85	686,035.75	29,568,228.36	779,731.59	19,262,200.16	1,281,111.17
预付款项：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39,428.00				39,428.00	
广东省中科宏微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9,204.00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8.6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194,000.00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126,896.06			
合 计	39,576.68		320,896.06		58,632.00	
其他应收款：						
广东长城大厦有限公司	53,041.92	4,708.84	45,600.00	912.00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7,060,000.00	211,800.00		
广东省广晟财务有限公司					712,458.4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10,900.41	
风华研究院（广州）有限公司					114,720.07	
合 计	53,041.92	4,708.84	7,105,600.00	212,712.00	4,538,078.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75,394,068.90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9,735,852.51			
广东省广晟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9,999,513.57			
合 计			455,129,434.98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129,250,643.46	163,292,707.38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8,287.38	2,417,521.87	6,939,292.75
佑昌灯光器材有限公司	773,460.05	1,337,304.32	1,350,955.58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736,000.00		
杭州时代照明电器有限公司	99,115.04	178,185.14	289,282.42
佛山市富龙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375.00		
东莞市恒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6,520.40	118,352.30	127,152.00
深圳市龙岗区东江工业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14,010.00		
江门市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80,945.00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12,370,475.74	
广东一新长城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3,825,018.07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67,218.00	
合 计	134,022,411.33	184,106,782.82	8,887,627.75
应付票据：			
广东中人集团建设有限公司	52,101,816.4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9,283.50	798,496.60	
合 计	52,551,099.93	798,496.60	
其他应付款：			
南宁瑞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352,181.20	120,352,181.20	
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3,216,344.40	1,726,264.40	9,358,999.63
深圳市粤鹏建设有限公司	2,359,738.14	298,300.64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7,278.57	1,008,558.26	75,190,353.06
广东中南建设有限公司	846,938.10		
广东省电子技术研究所		391,025.00	260,860.00
肇庆风华机电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103.81	
合 计	127,812,480.41	123,978,433.31	84,810,212.69
合同负债、其他流动负债：			
佑昌电器(中国)有限公司	59,428.00	59,428.00	39,764.94
广东广晟南方建设有限公司		3,233.00	
广东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303.60	
合 计	59,428.00	64,964.60	39,764.94

7、关联方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①承诺方：电子集团、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进一步承诺如下：电子集团、广晟投资就避免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承诺如下：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承诺函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收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②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采取积极措施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并促使承诺人控制企业避免发生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如承诺人及其控制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机会，而该等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附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时，承诺人将在条件许可的前提下，以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利益为原则，将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本公司或本公司附属企业。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③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除前述目前与本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外，如果将来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承诺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2）

本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2、承诺人在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方面所做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承诺人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承诺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承诺人其他下属企业执行承诺函所述各项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3、如承诺人或下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致使本公司受到损失的，承诺人将给予本公司合理赔偿。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①承诺方：电子集团、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电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港华晟、广晟投资承诺，在其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②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

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时间：2021年11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③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香港华晟

承诺内容：在持有（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期间：1、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在今后的生产经营活动中，承诺人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进行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2、承诺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量避免、减少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3、对于承诺人及相关企业与本公司之间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严格遵循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进行。在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及相关企业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和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由承诺人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3）关于独立性的承诺

①承诺方：电子集团、广晟投资。

承诺内容：为了保持本公司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电子集团及广晟投资承诺：1、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本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本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本承诺人及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1）保证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本公司任职并在本公司领取薪酬，不在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

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2）保证本公司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向本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得超越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3、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2）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其资产全部处于本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本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3）保证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本公司的资金、资产；不以本公司的资产为本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4、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本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5、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其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其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本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承诺人不违法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承诺时间：2015年12月4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②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为保持本公司独立性，承诺人承诺：1、保证本公司人员独立：承诺人承诺与本公司保证人员独立，本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领薪。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2、保证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1）保证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本公司的财务独立：（1）保证本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2）保证本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3）保证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共用一个银行账户。（4）保证本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承诺人及其下属企业兼职。（5）保证本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承诺人不干预本公司的资金使用。4、保证本公司机构独立：（1）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2）保证本公司办公机构

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承诺人分开。(3) 保证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承诺人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5、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1) 保证本公司业务独立。(2) 保证本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承诺时间：2021 年 11 月 4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4) 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函

承诺方：广晟集团、广晟资本、电子集团、香港华晟、广晟投资、深圳广晟

承诺内容：1、承诺人承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2、本承诺出具日至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新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人员承诺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新的监管规定时，承诺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3、承诺人承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承诺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承诺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承诺人愿意依法承担对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承诺人作出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5) 对国星光电可能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补偿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若因国星光电在本次收购完成前已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追责、罚款等行政处罚，承诺方将全额承担国星光电或本公司的损失，以及被处罚或被追索的支出及费用，确保国星光电或本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6)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①承诺方：广晟集团、电子集团、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1、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承诺人已向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提供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均真实、准确、完整，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其正本、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3、承诺人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4、在本次交易期间，承诺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5、承诺人对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说明及确认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投资者、交易各方及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6、承诺人如在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承诺人在本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②承诺方：国星光电

承诺内容：本公司已提供了本次交易在现阶段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根据本次交易的进程，本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并保证继续提供的信息和文件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并保证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③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1、承诺人已向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2、承诺人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7)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清晰的承诺

①承诺方：电子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西格玛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权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②承诺方：广晟集团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46,260,021股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③承诺方：广晟资本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 5,791,924 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且上述股份不存在质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份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者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者司法程序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④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承诺人所持有的国星光电 79,753,05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39,876,500 股股份曾存在为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情形，截止至本承诺出具之日，上述股份质押已解除，但承诺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编号：兴银粤质字（白云）第 201906280001-2 号）尚未解除，广东省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已承诺在担保有效期内，不会以借款人身份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新增任何借款，保证承诺人不会因《上市公司股票最高额质押合同》实质上承担任何保证责任。除上述情形外，承诺人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合法存续的情形。承诺人所控制的上述股份亦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等情形。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8）关于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承诺

承诺方：西格玛

承诺内容：1、承诺人保证承诺人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完毕。2、承诺人保证现有股东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等情形，股东之间就所持股权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时间：2021年10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九、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现金分红的承诺

承诺方：本公司。

承诺内容：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承诺时间：2009年5月27日。

承诺期限：长期。

履行情况：履行中。

（2）关于海口地块的开发承诺

2021年11月，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海南科技取得一处位于海口美安科技新城的工业用地，用地面积34,931.13平方米，地价款26,596,784.43元。同月，海南科技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口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产业项目发展和用地准入协议》，协议约定上述地块用于发展海洋照明研发制造基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约人民币3.14亿元（包括厂房、设备、土地，折合为每亩人民币600万元），海南科技承诺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计算，2个月内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完成规划方案设计后3个月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并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开工建设（以主要建筑的基础混凝土浇筑为准）；自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8个月内实现项目投产；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项目投产后第1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000万元，前2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740万元，前3年累计纳税不低于6,710万元，前4年累计纳税不低于1.17亿元，5年累计纳税不低于2.03亿元；自项目投产后第1年工业总产值（或营收）不低于2.18亿元，前2年累计不低于4.33亿元，前3年累计不低于9.29亿元，前4年累计不低于15.48亿元，5年累计不低于26.20亿元。若因海南科技原因，项目未能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则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市政府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如投产后当年未达到年约定上缴税收总额，海南科技应按差额向海口开发区管委会支付违约金等；如海南科技非因政府原因和不可抗力造成土地闲置，由市政府征缴土地闲置费或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重大诉讼事项

(1) 本公司与北京正仕诉讼事项

因北京中奥正仕照明电器有限公司及下属经销商(以下简称“北京正仕”)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7年9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17)粤0604民初13425号),要求被告一北京正仕立即清偿货款,并自2017年7月31日起按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要求被告二江正浩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5月10日,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17)粤0604民初1342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北京正仕向公司支付货款14,220,827.14元及违约金,江正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北京正仕及江正浩不服判决,于2018年5月24日上诉至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2021年10月28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6民终6382号《民事判决书》裁定以保全的货物抵扣北京正仕欠付的货款300万元,北京正仕再向公司支付余款11,220,827.14元及违约金,江正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1年12月16日,公司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于2022年2月21日收到法院限制北京正仕及江正浩的消费令。

(2) 佛山科联与部分业主诉讼事项

因佛山科联逾期交房,公寓三名业主(原告)于2021年10月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对佛山科联和深圳创联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联”)提起诉讼(案号分别为(2021)粤0604民初41627号、41628号、41629号),请求:1、判令解除原告与佛山科联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2、判令两被告共同退还房款及利息1,999,544.00元(以全部房款为基数,自2020年10月1日起按年利率4.35%计至实际退清之日),赔偿损失71,185.48元(包括物业管理维修基金和契税税款),并承担违约金149,008.00元(按全部房款的10%计算),合计2,219,737.48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上述案件已于2021年12月30日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上述案件尚未审结。

(3) 佛山科联与深圳创联诉讼事项

2021年4月,佛山科联与深圳创联签订《〈佛山科联中心项目物业兜底包销合同〉终止协议》,双方确定原合同终止,深圳创联代理销售权利终止且无力履行兜底购买标的物业,但深圳创联需负责处理已销售的32套公寓装修及收楼等后续有关事宜,在深圳创联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前提下,佛山科联将分批次退还原合同部分定金。2021年12月,深圳创联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粤0604民初42183号),以佛山科联在2021年7月31日前未向业主交房,导致终止协议约定的条件已不可能成就为由,请求判令公司返还款项5,572,000.00元及利息50,000.00元(暂计),向深圳创联支付律师费用98,000.00

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合计 5,720,000.00 元（暂计）。该案件已于 2022 年 2 月 11 日开庭审理，截止至本报告日，尚未审结。

（4）南宁燎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湖北美洋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 590,948.44 元及违约金 5.90 万元。经法院协调，双方自愿达成以下调解协议：湖北美洋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前、7 月 31 日前分别支付货款 196,890.00 元，剩余货款 197,168.44 元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全部付清，若被告湖北美洋未按上述任意一期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有权就实际尚欠货款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截止至目前，湖北美洋尚未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已经申请强制执行，目前法院未查到有可执行财产，已经退回判决南宁燎旺承担的诉讼费用。

（5）南宁燎旺与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重庆美万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美万”）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案号：（2020）渝仲字第 3414 号），要求裁决重庆美万支付技术开发费 470.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0.73 万元、承担律师费 5 万元，合计 545.94 万元（以上金额为暂计）。

2021 年 3 月 19 日，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如下：重庆美万向南宁燎旺支付款项 470.21 万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以支付款项为基数，按判决书规定计算）、支付律师费 5 万元，本案仲裁费 5.52 万元由重庆美万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因重庆美万未按仲裁裁决履行付款义务，南宁燎旺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于 2021 年 7 月 6 日获准立案执行（案号：（2021）渝 01 执 1419 号），2021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因暂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2021 年 12 月 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申 504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重庆美万破产清算一案。2021 年 12 月 16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渝 05 破 343 号决定书，指定四川发现（重庆）律师事务所担任重庆美万管理人。2022 年 1 月 4 日南宁燎旺收到重庆美万破产清算债权申报通知书，2022 年 1 月 26 日南宁燎旺已经按通知要求收集资料并寄送给本破产清算案件管理人。2022 年 2 月 17 日，重庆美万管理人召开了案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2022 年 2 月 25 日收到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知：重庆美万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如下：本次债权人会议审议的《债务人财产管理方案》、《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以及《以非现场方式表决的议案》均表决通过，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6）南宁燎旺与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

南宁燎旺因与江苏宏泰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宏泰”）买卖合同纠纷，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1）桂01民初1028号），请求判令江苏宏泰赔偿南宁燎旺因被告表面硬化涂料质量问题造成的质量索赔金额损失2,130.40万元和货款逾期利息损失287.60万元，合计2,417.99万元。南宁燎旺提供了与本案相关的《车灯零部件及材料产品买卖合同》、《质量保证协议》和《索赔协议》。由于江苏宏泰提供的表面硬化涂料存在质量问题，南宁燎旺于2018年1月开始陆续收到主机客户外三包因表面硬化涂料失效的退件，截止至2020年10月30日，南宁燎旺被主机客户退回和索赔的车灯产品28批次，车灯产品共计29,657只，造成损失2,130.40万元。经过多次协商，双方未能达成索赔协议。

因本案出现了新的事实，南宁燎旺综合考虑后决定撤诉后再重新向法院起诉和提交证据，南宁燎旺提交撤诉申请后，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8日作出裁定，准许原告（南宁燎旺）撤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已向南宁市中院提交撤诉退费申请办理中）。目前证据基本已收集整理完并按律师要求打印，第一批电子邮寄等证据申请公证完成，第二批证据（主机厂已发送电子邮件，待整理核对）待收集后进行公证，公证完成再提交起诉。

（7）重庆桂诺与湖北美洋买卖合同纠纷事项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支付货款849.31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法院于2019年8月16日立案后，依简易程序进行了审理。经法院调解，湖北美洋同意分期向重庆桂诺支付货款，但未实际履行，重庆桂诺已向法院申请执行，目前在执行中。

重庆桂诺因与湖北美洋的买卖合同纠纷，向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法院判令湖北美洋承担货物损失369.48万元，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3日判决，确认解除重庆桂诺与湖北美洋的零部件采购合同及价格协议，驳回重庆桂诺其他诉讼请求。2022年1月11日，重庆桂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对湖北美洋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因无可执行财产，法院终止本执行。

3、担保事项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子公司具体担保情况如下（金额万元）：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南宁燎旺 (注1)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和青岛光电、	连带责任 保证	20,000.00	

主债务人	主债权人(贷款人)	担保人	担保种类	担保额度	担保余额
		柳州光电、重庆桂诺			
南宁燎旺 (注2)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2,600.00	
柳州光电 (注3)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柳州光电	连带责任保证	15,000.00	
重庆桂诺 (注4)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梁小玲	连带责任保证	3,999.00	
南宁燎旺、柳州复煊、柳州光电 (注5)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南宁市燎旺车灯股份有限公司	抵押	4,500.00	4,500.00
南宁燎旺 (注6)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重庆桂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8,100.00	6,510.64
南宁燎旺、柳州复煊、柳州光电 (注7)	兴业银行南宁分行	柳州桂格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抵押	9,100.00	9,100.00
国星半导体 (注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0	
合计	——	——	——	93,299.00	20,110.64

注1：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流借字（2021）第1001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4,770万元（期限自2021年2月1日至2022年2月1日），该项担保已完结。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青岛光电、柳州光电、重庆桂诺共同对最高本金限额贰亿元整下的所有债权余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额度有效期为2019年12月30日至2024年12月30日，已于2022年02月01日终止。

注2：2020年5月18日，南宁燎旺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4MZT-L-01），融资借款金额2,600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2,400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200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30个月。该项融资借款由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和梁小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南宁燎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南宁燎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

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11 月 26 日终止。

注 3：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1012600174、WYZH2021042100164 和 WYZH2021042100146 的借款合同，分别借款 1,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至 2022 年 01 月 26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2 年 4 月 21 日）、2,000 万元（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2 年 04 月 22 日），该项担保已完结。其中，南宁燎旺、旷林昌、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以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敞口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2 日终止。

注 4：2020 年 6 月 21 日，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售后回租赁合同》（合同编号：IFELC20DE2XZXM-L-01），融资借款金额 3,990 万元，实际取得借款金额 3,599 万元（与融资借款金额的差额 400 万元作为保证金，由远东租赁公司扣留），融资租赁借款期限为 30 个月。该项融资租赁借款由重庆桂诺以自身拥有的 28 项固定资产和 104 项模具进行抵押。重庆桂诺与远东租赁公司签订了《所有权转移协议》，同时南宁燎旺柳州光电、青岛光电、梁小玲、杨世悦、顾汉华、旷林昌为该项租赁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根据《售后回租赁合同一般条款》之约定：在保证乙方（指重庆桂诺，下同）享有本合同项下所有权利及不影响乙方正常使用的条件下，甲方（指远东租赁公司，下同）可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对租赁物件的所有权，或以租赁物件抵押等担保，合同效力不受影响。甲方承诺不因转让/抵押行为对乙方的权利（尤其是本合同的履行）造成不利影响。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甲方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租赁物件享有使用权和租赁期间届满后的所有权。该担保已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终止。

注 5：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融资字（2022）第（01）号的《最高额融资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4,500 万元，原担保合同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7,234.44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2025 年 6 月 23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4 日终止，新担保合同南宁燎旺以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6,913.91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2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45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501 号；②证号二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9 号；③证号三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8 号；④证号四桂（2017）南宁市不动产权证第 0065497 号。

注 6：南宁燎旺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21100314、WYZH20220211002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98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3,02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2 月 11 日至 2023 年 2 月 11 日），重庆桂诺以其拥有的不动产权为抵押物对其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抵押最高本金 12,229.4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金额为 8,100 万元，抵押额度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6 月 15 日，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6821 号、②证号二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330 号、③证号三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29 号、④证号四渝（2020）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437448 号。

注 7：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 WYZH2022050700423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分别为 1,500 万元（期限自 2022 年 5 月 7 日至 2023 年 5 月 7 日）、柳州光电与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签订编号为兴银桂城北商协（2022）第 1002 号的《商业承兑汇票融资业务合作协议》，发生票据业务 2,000 万元，原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19 年 12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已于 2022 年 04 月 23 日终止，新担保合同柳州光电以其所拥有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其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3,994.37 万元为限提供抵押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 2022 年 4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担保金额为 9,100.00 万元。被抵押的不动产分别为：①证号一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88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 1 号厂房；②证号二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1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模具中心；③证号三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4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物流门卫室；④证号四桂（2019）柳州市不动产权第 0191995 号，坐落地为车园横四路 12 号大门门卫室。

注 8：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在招商银行办理的法人账户透支业务提供不超过 3 亿元信用保证。国星半导体与招商银行佛山分行签订编号为 757XY2018015331 号的《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向国星半导体提供总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间自 2018 年 5 月 28 日至 2019 年 5 月 27 日），担保人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757XY201801533101 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主债务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期为 2018 年 6 月 1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7 日。该担保事项已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到期。

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预案

本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披露时的总股本 1,361,994,647 股扣减本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剩余的回购股份 A 股 1300 万股，即 1,348,994,647 股为基数，向本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B 股红利折成港币支付），剩余累计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本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增发新股、股权激励授予等原因发生变动的，本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

该预案已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公司在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拟向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广晟集团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增发 A 股股票。本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408,598,394 股(含本数)，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9,455.18 万元(含本数)。

本次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佛山照明自动化改造与数字化转型项目、佛山照明海南产业园一期、智慧路灯建设项目、车灯模组生产建设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本集团整体资本实力得以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本集团净利润可能无法与股本和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从而导致本集团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相对本次发行前有所下降，存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本集团测算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在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对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方可实施。

3、股权激励计划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共同关注公司长远发展,并为之共同努力奋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

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限制性股票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激励对象范围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超过 1,30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5%。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最终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南京佛照拆迁事项

本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土地及地上房屋被征收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佛照照明器材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佛照”)土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以征收补偿金额 183,855,895 元被南京市溧水区人民政府征收,并由南京佛照与本次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南京市溧水区拆迁安置有限公司签署征收与补偿协议。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南京佛照已收到 30%补偿款即 55,160,000.00 元,涉征资产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已注销。截止至本报告日,场地移交工作尚在进行中。

2、国星光电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国星光电拟通过现金方式购买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或“东山精密”)全资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盐城东山”)60%股权(最终持股比例以各方签署的具体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星光电将持有标的公司 60%股权,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对标的资产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中。

3、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

国星光电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提交国星光电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国星光电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同意国星光电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最终注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注册有效期两年，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多次发行，每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目前项目正有序推进中。

十二、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16,871.49	82,233,742.26	7,466,798.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68,903,156.89	15,971,903.24	25,372,941.1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39,583.00	881,704.19	1,337,410.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22,504,245.08	233,275,576.92	102,415,815.5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9,057,137.27	10,663,119.44	8,463,85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203,963.23		9,156,396.5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57,819.17	10,640,975.11	-123,367.66
小 计	76,234,758.61	353,667,021.16	154,089,844.32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65,855.78	17,224,178.81	5,643,715.9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2,919,728.02	186,401,665.03	82,190,995.95
合 计	8,849,174.81	150,041,177.32	66,255,132.4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4.13	0.1708	0.1692
	2021 年	4.20	0.2221	0.2200
	2020 年	5.02	0.2554	0.2529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2 年	4.12	0.1642	0.1627
	2021 年	2.10	0.1109	0.1098
	2020 年	4.05	0.2063	0.2043

公司负责人：吴圣辉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向琼兰



会计机构负责人：梁越斐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管云鸿、杨荣华

出资额 肆仟万圆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6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等审计业务；企业资产评估、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月7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8日



证书序号：000238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Full name 江超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9-03-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分所 440102198903245217



证书编号: 42010005028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3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江超杰

会员编号 420100050283

最后年检时间	年检结果
2022年09月	年检通过



姓 Full Name: 唐小琴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5-21
 工作单位 Work Unit: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40106245517



证书编号: 4201000503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检历史查询
年检凭证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唐小琴
 会员编号 420100050317
 最后体检时间 2022年09月
 年检结果 年检通过